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年鉴 2015 卷生态环保篇章的函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年鉴》编辑部：

按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年鉴（2015 卷）》编写大纲要求，我厅编写完成“经济区生态”、“六市生态”、“生态环保重大项目”等栏目内容，共 75000 字，现按要求函送你们。

联系人及电话：韦建华，0771-5852764。

附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年鉴（2015 卷）》生态环保篇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年鉴（2015 卷）》 生态环保篇章

经济区生态环保

【综述】 2014 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组织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完成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大容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评审及上报工作并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议方案》等；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年平均海水质量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84.1%；海洋污染、大气污染防治取得良好进展。

【海洋环境保护】 2014 年，自治环境保护厅承办自治区政府组织召开的广西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现场会，完成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总部署。牵头组织自治区有关涉海部门及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人民政府编制完成《广西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分别与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与玉林市人民政府签订南流江流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与自治区海洋局签订《建立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沟通合作工作机制的框架协议》，共同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海洋环境质量】 海水环境质量 2014 年广西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44 个监测站位中，达《海水水质标准》一、二类水质的站位比例为 81.9%，与上年持平；三类水质比例 6.8%，与上年相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四类水质比例 4.5%，与上年相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比例为 6.8%，与上年相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年平均海水质量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84.1%，与上年相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见图 1、图 2、图 3。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 3 个沿海城市中，北海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优”，20 个监测站位中，达一、二类水质的站位比例为 90.0%，与上年相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水质有所下降。年平均海水质量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90.0%，与上年相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钦州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差”，12 个监测站位中，达一、二类水质的站位比例为 58.4%，与上年相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水质比例

为 25.0%，下降 25 个百分点，水质较上年明显变好。年平均海水质量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66.7%，与上年持平。防城港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优”，12 个监测站位中，达一、二类水质的站位比例为 91.6%，与上年持平。年平均海水质量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91.7%，与上年持平。见图 2、图 3。

2014 年，广西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超《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二类标准的因子为无机氮、pH、活性磷酸盐和化学需氧量，超标率(按样品数计)分别为 10.5%、9.9%、6.2% 和 0.6%。与上年相比，溶解氧超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无机氮下降 8.0 个百分点，pH 上升 0.2 个百分点，活性磷酸盐上升 2.5 个百分点，化学需氧量上升 0.6 个百分点。见图 4。

超环境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的海域分布在茅尾海、廉州湾及防城港西湾的局部海域，与上年相比增加北海市廉州湾海水养殖区，减少金鼓江工业用海区和钦州港金鼓江污水深海排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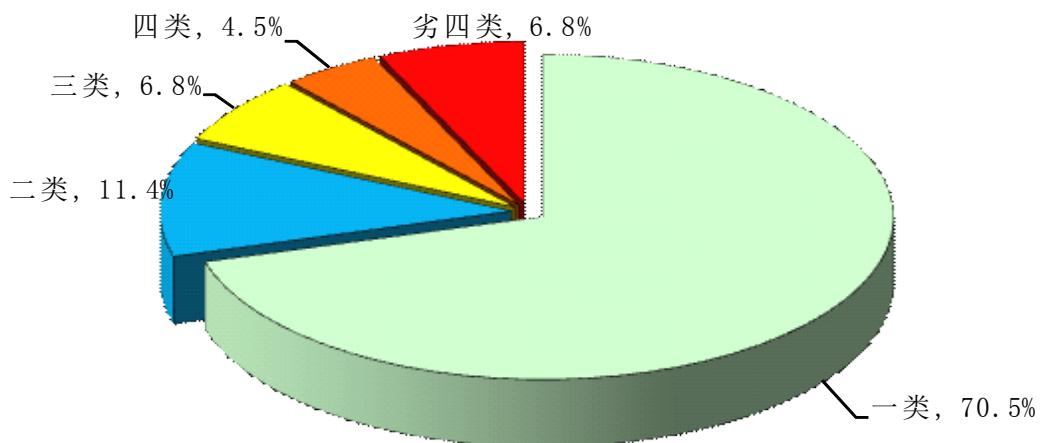


图 1 2014 年广西近岸海域全年平均水质类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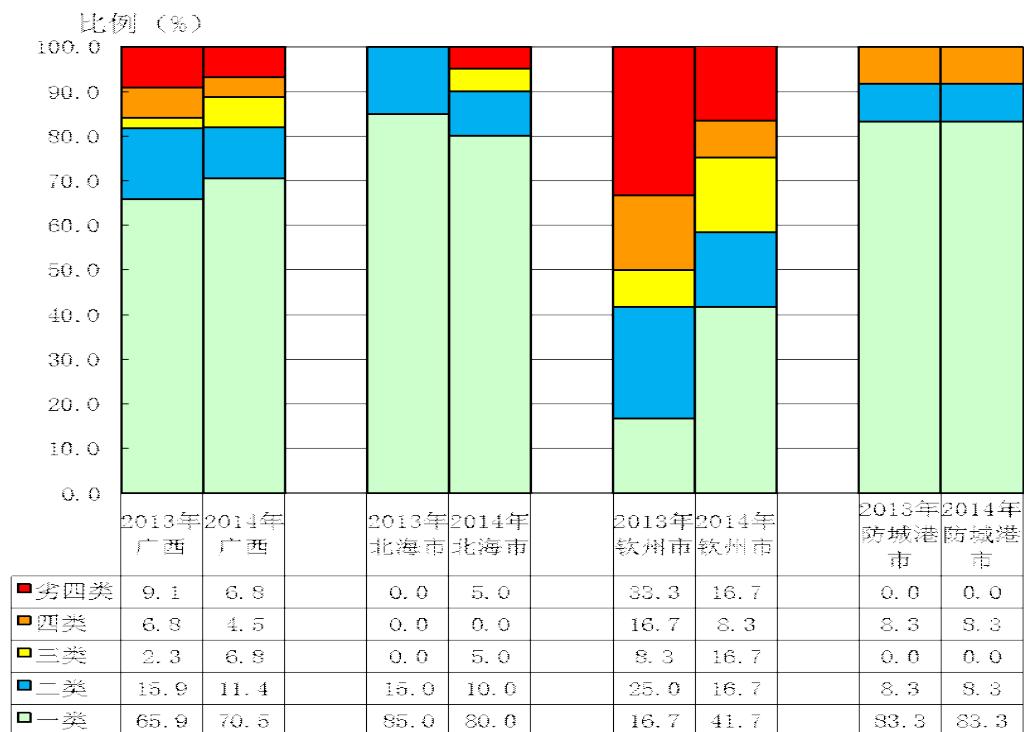


图2 2013、2014年广西近岸海域海水类别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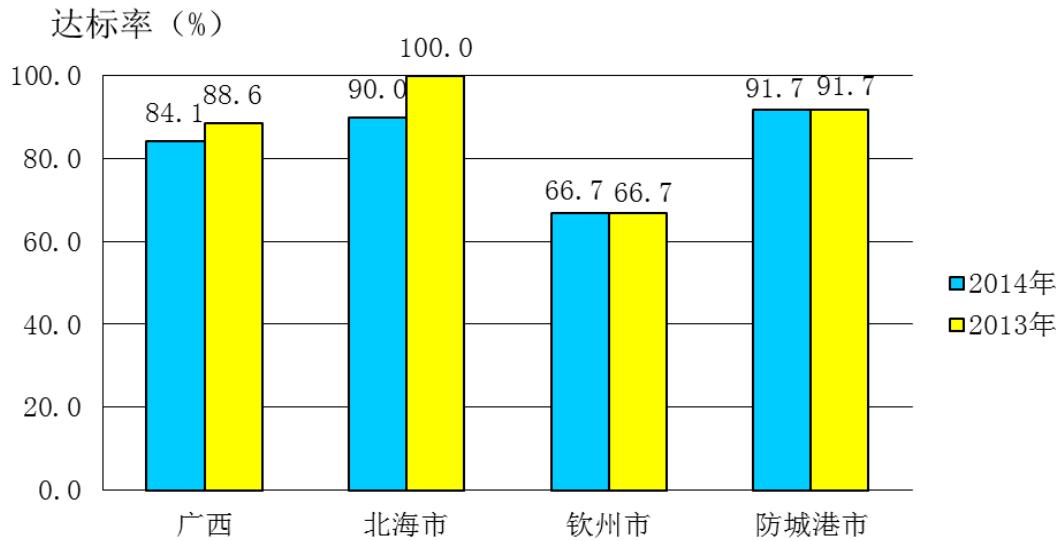


图3 2013年、2014年广西近岸海域全年平均海水功能区达标率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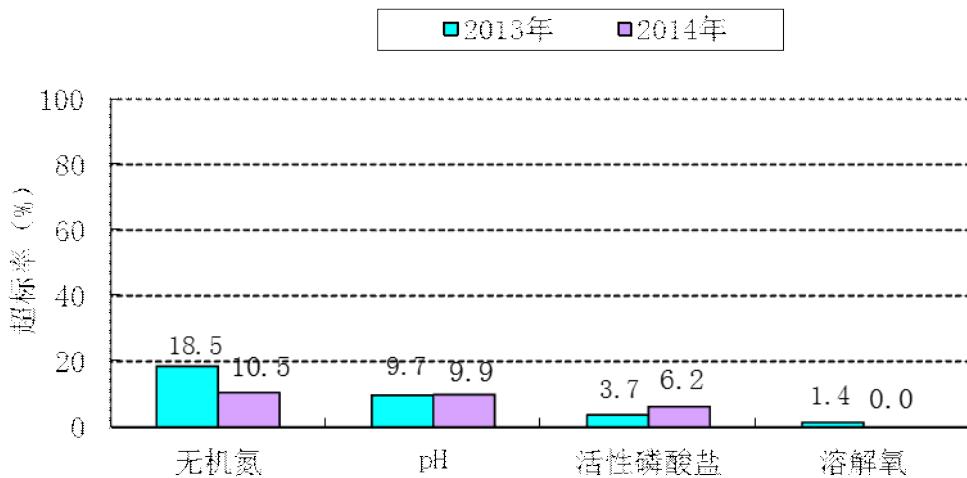


图 4 2013 年和 2014 年全年平均值超第二类标准的因子及超标率

2014 年，广西近岸海域入海污染物总量同比上年上升 7.7 个百分点，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占入海污染物总量的 53.4%，总氮占 36.3%，同比上年高锰酸盐指数入海量上升 9.6 个百分点，总氮下降 4.3 个百分点。从入海污染源看，由高到低顺序为入海河流（占 91.2%）> 市政排污口（占 8.2%）> 直排工业污染源（占 0.5%）。见图 5、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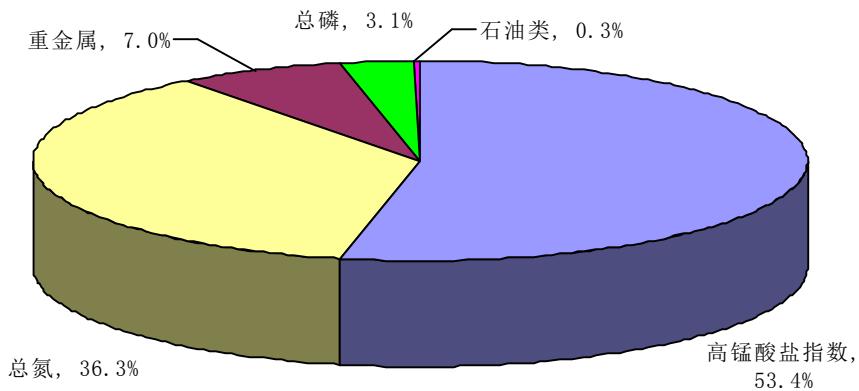


图 5 2014 年广西各污染物入海总量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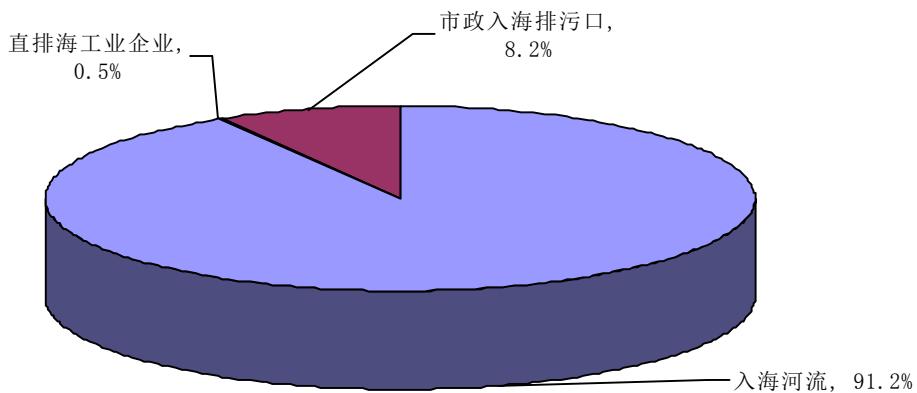


图 6 2014 年各入海途径污染物入海量占比图

海洋沉积物质量 2014 年，广西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状况优良，达《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第一类标准的站位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海洋生物质量 2014 年，在广西近岸海域 17 个海区共采集 18 个贝类生物质量样品中，符合《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一类标准的样品数比例为 27.8%，二类样品数为 55.6%，三类样品数为 5.6%，超三类样品数为 11.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海水水质监测 2014 年，在广西近岸海域共布设 44 个监测站位对海水水质进行监测，其中有 22 个国控监测站位，22 个区控监测站位。见表 1。

表 1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及监测站位表

序号	监测站号	所在功能区	水质要求	国控编号
1	GX001	茅尾海海产品养殖、增殖区 (GX053B II)	二类	
2	GX002	茅尾海海产品养殖、增殖区 (GX053B II)	二类	GX0701
3	GX004	金鼓江工业用海区 (GX072C III)	三类	
4	GX005	龙门港口区 (GX081D IV)	四类	
5	GX006	犀牛脚旅游观光、养殖区 (GX056B II)	二类	
6	GX007	防城港市工业用海区 (GX091C III)	三类	
7	GX008	工业用海区 (GX083C III)	三类	GX0702
8	GX009	防城港市工业用海区 (GX091C III)	三类	GX0601
9	GX010	三娘湾旅游度假区 (GX050B II)	二类	
10	GX011	榄埠江口养殖区 (GX085B II)	二类	
11	GX012	铁山港水产养殖区 (GX014B II)	二类	
12	GX013	暗埠口江航道区 (GX095D III)	三类	GX0602
13	GX014	珍珠港海水养殖区 (GX106B II)	二类	
14	GX015	廉州湾海水养殖区 (GX043B II)	二类	GX0501
15	GX017	企沙南部工业、港口用海区 (GX089D IV)	四类	
16	GX018	珍珠港海水养殖区 (GX106B II)	二类	GX0603
17	GX019	海产品增殖区 (GX078B II)	二类	

序号	监测站号	所在功能区	水质要求	国控编号
18	GX020	廉州湾海水养殖区 (GX043B II)	二类	GX0502
19	GX021	东兴金滩旅游度假区 (GX110B II)	二类	
20	GX022	海产品增殖区 (GX078B II)	二类	GX0704
21	GX023	铁山港西岸排污区 1 (GX012DIV)	四类	GX0503
22	GX024	渔业捕捞区 (GX116A I)	一类	GX0604
23	GX025	北海市北海港区 (GX035DIV)	四类	GX0504
24	GX026	北海市北海港区 (GX035DIV)	四类	
25	GX027	防城港港池航道疏浚倾废区 (GX098DIV)	四类	
26	GX028	北海港临时倾废区 (GX098DIV)	四类	GX0506
27	GX029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 (GX002A I)	一类	GX0505
28	GX030	营盘海水养殖区 (GX024B II)	二类	GX0507
29	GX031	海产品增殖区 (GX078B II)	二类	GX0605
30	GX032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GX001A I)	一类	GX0508
31	GX033	北部湾渔业捕捞区 (GX007A I)	一类	GX0509
32	GX034	营盘海产品增殖区 (GX025B II)	二类	GX0510
33	GX035	钦州海产品增殖区 (GX078B II)	二类	GX0705
34	GX036	北部湾渔业捕捞区 (GX007A I)	一类	GX0511
35	GX037	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增殖区 (GX031B I)	一类	GX0512
36	GX038	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增殖区 (GX031B I)	一类	GX0513
37	BH1	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增殖区 (GX031B I)	一类	
38	BH2	涠洲岛旅游区 (GX046B II)	二类	
39	BH3	北海涠洲码头区 (GX045DIV)	四类	
40	BH4	北海银滩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GX028B II)	二类	
41	BH6	北海港铁山港作业区 (GX011DIV)	四类	
42	QZ1	钦州港金鼓江污水深海排放区 (GX069DIV)	四类	
43	QZ3	沙井港航道区 (GX077DIII)	三类	
44	QZ4	茅岭港航道区 (GX080DIII)	三类	

2014 年共进行 3 期海水水质常规监测，分别于枯水期、丰水期和平水期各进行，监测项目包括水温、盐度、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碱性高锰酸钾法)、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非离子氨(统计)、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镉、汞、活性硅酸盐、锌、砷、镍、总铬、六价铬、氰化物、硫化物、硒、挥发性酚、透明度、水深、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生化需氧量(BOD5)、叶绿素 a、总有机碳(TOC)、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六六、滴滴涕、马拉硫磷、甲基对硫磷、苯并(a)芘等项目只在丰水期进行分析。

同时，运用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16 个监测站位对广西近岸海域水质实施实时监控(水质异常时采用手工比对，及时跟踪水质变化情况)，定期编制周报和月报报相关部门，2014 年共编制周报 52 期，月报 12 期，年报 1 期。

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 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与海水水质监测相同，采集表层海洋沉积物，每年开展 1 次。2014 年 3 月间开展完成，监测项目为 pH、水分、铜、铅、镉、砷、汞、锌、铬、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底质类型、粒度、镍共 18 项。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 在广西近岸海域 17 个海区共采集 18 个贝类生物质量样品，

比 2013 年增加了 3 个海区、3 个贝类生物质量样品，每年开展 1 次，2014 年 10 月份开展完成，监测项目为水分、铜、铅、锌、铬、镉、砷、镍、石油烃、总汞、六六六、滴滴涕共 12 项。见表 2。

表 2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海区及样品种名一览表

序号	海区名称	样品种名	所在行政区域	样品种类	
1	儒艮保护区	毛蚶 文蛤	北海市	软体类 (双壳类)	
2	西场镇(海水养殖区)	文蛤			
3	铁山港西岸(石头埠)	文蛤			
4	北海银滩(旅游区)	文蛤			
5	营盘镇(珍珠养殖区)	文蛤			
6	党江镇	文蛤	钦州市		
7	大番坡(茅尾海海水养殖区)	红树蚬			
8	金鼓江	近江			
9	龙门	牡蛎			
10	犀牛脚	文蛤	防城港市		
11	北仑河口(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文蛤			
12	大坪坡(防城港东湾港区)	文蛤			
13	渔洲坪	文蛤			
14	珍珠湾(海水养殖区)	文蛤			
15	红沙	近江 牡蛎	防城港市		
16	沙螺寮	文蛤			
17	良港村	青蛤			

海洋生态调查 广西海洋生态调查内容包括沿岸海域初级生产力、浮游动植物种群及群落结构、大型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生态调查分析。沿岸海域初级生产力、浮游动植物种群及群落结构、大型底栖生物监测站位、范围与海水水质相同。其中叶绿素 a 监测时间、监测频率与海水水质相同；浮游动、植物根据生长季节监测二期，分别在春季（2 月～3 月）和夏季（7 月～8 月）进行，大型底栖生物在春季（4 月～5 月）监测 1 期，每期对每个站位采样监测一次。潮间带生物共设监测断面 14 个，见表 3。在秋季（9 月～10 月）监测一期，监测频次为每个断面采样监测 1 次。

表 3 广西近岸海域潮间带生物监测断面设置表

序号	所在海区	断面名称
----	------	------

1	北海市	榕根山
2		沙尾
3		金海湾
4		竹林
5		西场
6	钦州市	大风江*
7		犀牛脚
8		康熙岭
9	防城港市	盐田港
10		沙螺寮
11		渔洲坪
12		白龙尾
13		珍珠湾
14		竹山

入海污染源监测 广西近岸海域入海污染源调查范围东起与广东省交界的英罗港，西至中越边境的北仑河，对主要入海河流、市政入海排污口、直排入海工业企业排污口进行调查监测。其中市政排污口、直排入海工业污染源是指通过大陆岸线和岛屿岸线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日排水大于或等于100吨的污水排放单位。2014年，广西入海河流共监测9条11个断面，监测频次为12期，即每月1期；市政入海排污口监测28个，直排入海工业企业排污口监测20个，监测频次均为4期，每季度监测1期。监测站位布设及监测项目见表4、表5、表6。

表4 2014年广西独流入海河流监测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或位置)	监测垂线	汇入海域	所在行政区域	监测项目	
1	南流江	南域	3	廉州湾海域	北海市	水量、水温、电导率、流量、氟化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活性磷酸盐、总磷、铜、铅、锌、镉、汞、砷、六价铬、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硒、粪大肠菌群、镍、总铬、盐度、铁、锰、悬浮物、氯化物、非离子氨(统计)、无机氮(统计)共39项。	
		亚桥	3				
2	西门江	老哥渡	1	铁山港海域	北海市 钦州市		
3	白沙河	高速公路桥	1				
4	南康江	婆围村	1	大风江-三娘湾海域	北海市 钦州市		
5	大风江	东场镇挡潮闸	3				
6	茅岭江	长墩	3	茅尾海海域	钦州市 防城港市		
7	钦江	高速公路东桥	3	茅尾海海域	钦州市		
		高速公路西桥	3				
8	北仑河	边贸码头	1	东兴港海域	防城港市		
9	防城江	三滩	2	防城港海域			

表5 2014年广西直排入海工业企业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表

序号	排污工业企业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监测项目
----	----------	--------	------

1	涠洲终端处理厂	北海市	流量、水温、色度、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磷酸盐、总碱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铜、砷、铅、汞、镉、镍、总磷、总氮、总油、六价铬、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共30项。
2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	广西北海燃煤电厂排水口		
4	北海市浙海水产加工有限公司		
5	北海市中安兴水产品有限公司		
6	北海市鑫利水产有限公司		
7	北海市华春海产冷冻经营部		
8	北海永鑫糖业公司		
9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钦州市	流量、水温、色度、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磷酸盐、总碱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铜、砷、铅、汞、镉、镍、总磷、总氮、总油、六价铬、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共30项。
10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11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清净雨水排放口		
12	中粮钦州油脂有限公司		
13	广西钦州燃煤电厂排水口		
14	钦州犀牛脚糖厂（广西犀牛脚欧亚糖业有限公司）		
15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流量、水温、色度、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磷酸盐、总碱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铜、砷、铅、汞、镉、镍、总磷、总氮、总油、六价铬、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共30项。
16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7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18	防城港启航选矿有限公司		
19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	广西防城港燃煤电厂排水口		

表 6 2014 年广西沿海市政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所在地区	监测项目
1	海城水产公司市政排污口	北海市海城区	流量、水温、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活性磷酸盐、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镍、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25 项。
2	水产码头市政排污口		
3	地角码头市政排污口		
4	地角市政排放口		
5	地角镇西头市政排污口		
6	七星江 [注 1] 市政排污口		
7	红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	侨港码头 1 市政排污口	北海市银海区	流量、水温、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活性磷酸盐、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镍、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25 项。
9	侨港海底光缆市政排污口		
10	四川南路市政排污口		
11	冯家江市政排污口		
12	银滩码头市政排污口		
13	合浦船厂市政排污口	防城港市港口区	流量、水温、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活性磷酸盐、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镍、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25 项。
14	防城港市北码头市政排污口		
15	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市政排污口 *		
16	企沙龙海市政排放口		
17	企沙邮政市政排放口		
18	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防城港市东兴市	流量、水温、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活性磷酸盐、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镍、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25 项。
19	渔洲坪市政排放口		
20	东兴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1	钦州港勒沟河工业废水市政排污口	钦州市	流量、水温、pH、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活性磷酸盐、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镍、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25 项。
22	钦州港勒沟工业作业区综合排水口 [注 2]		
23	钦州港勒沟河生活污水市政排污口		
24	钦州港国星市政排污口		
25	益民街西侧市政排污口		
26	钦州港起步工业园东市政排污口		

27	钦州港果鹰大道雨水排水口[注 3]		
28	钦州港海监码头市政排污口		

(1)注1: 七星江是北海市一条入海小溪,周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汇入七星江后排放入海,因此把七星江作为直排海市政排污口进行监测。

(2)注2: 原“钦州大洋粮油综合排放口”。

(3)注3: 原“钦州港远大港务有限公司”。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2014 年, 加大入海河流污染防治力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现场会, 与北海、钦州、防城港和玉林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北部湾近岸海域及南流江流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督促落实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任务。完善港口码头的污水、垃圾接收处理设施, 主要港口建设污水回收处理设施, 港内禁止排放机舱污水, 机舱舱底含油污水收集排入港口处理设施; 加强对渔港、渔船的监督管理, 建设和完善渔港渔船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 加强对船舶、港口、海洋工程的监管; 落实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海洋运输和石化产业发生的海上溢油事故; 加强对海底输油管道的管护, 防止输油管道泄漏。对近岸海域环境影响较大的河流以及污染较重的支流、沟渠进行环境综合治理, 削减河流入海污染负荷。加强船舶和码头污染物排放监管。开展沿河生态带建设, 加强河口湿地保护和修复。

【大气污染防治】 南宁、北海等 2 个环保重点城市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进行评价,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不达标, 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0.0%、89.9%。南宁、北海细颗粒物($PM_{2.5}$) 年均值分别为 49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分别为 120 微克/立方米、87 微克/立方米, 均超过二级标准(7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均值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分别为 192 微克/立方米、11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分别为 1.6 毫克/立方米、1.9 毫克/立方米, 优于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126 微克/立方米、144 微克/立方米, 优于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

【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 2014 年,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组织举办全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业务培训班, 通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授课、专题研讨和现场点评等方式, 对各市环保局、旅游局的相关业务人员及 2014 年拟创建国家和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单位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自然保护区】 2014 年, 组织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完成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大容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评审及上报工作并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完成了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编制并报环境保护部审核。

【生态红线划定】 作为全国4个生态红线划定试点省区之一，广西积极组织开展生态红线划定试点工作，引导海岸线的开发活动，严把涉海项目审批关，编制《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议方案》、《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及《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加强生态敏感区、珍稀物种等资源的保护，加强陆海生态过渡带建设。开展重点区域围填海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在围填海工程集中区域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 印发实施《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3～2030年）》。协助环境保护部开展广西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划定工作。启动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核心项目（CEP）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BCI）二期项目，以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的建设为核心开展相关工作。

六市生态环保

南宁市

【综述】 2014年，南宁市围绕环境质量保障和环境安全，深入推进污染物减排，实施大气污染跨区域联防联控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全面开展烟囱专项整治和水环境污染整治。加强环境监管和服务，在华南地区率先出台水泥脱硝补贴政策，推进环保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建立环保气象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环境执法，开展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实施完成挂牌督办整改，通报了1家公司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2014年，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92天，优良率达80%；出现轻度污染50天、中度污染15天、重度污染5天，未出现空气质量劣于重度污染的天气。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境内主要流域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以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等标准规范进行评价，2014年南宁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空气污染指数AQI≤100）达到292天，占全年80%；出现轻度污染（100<AQI≤150）50天；出现中度污染（150<AQI≤200）15天；出现重度污染（200<AQI≤300）5天；未出现空气质量劣于重度污染的天气。空气质量超标日分别分布在1月（23天）、2月（3天）、3月（2天）、6月（3天）、9月（1天）、10月（14天）、11月（6天）、12月（18天）；其中，重度污染日均出现在1月（5天）。与上年相比，2014年优良天

数增加19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14天，良的天数增加33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上升5个百分点。

南宁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5微克/立方米、37微克/立方米、84微克/立方米、49微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与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与细颗粒物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0.20、0.40。市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41微克/立方米、84微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92微克/立方米、120微克/立方米、1.6毫克/立方米，其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市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2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2014年，南宁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比上年分别下降21.1%、2.6%、6.7%、14.0%；2014年度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浓度的特定百分位数中，除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较上年略上升0.8%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下降。2014年南宁市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好转。

酸雨 2014年，南宁市区酸雨频率为0.0%，较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郊区酸雨频率为0.0%，与上年持平。市区降水平均pH值为6.33，较上年升高，酸化程度减弱；郊区降水平均pH值为6.43，较上年升高，酸化程度减弱。

水环境质量 江河水质 2014年，南宁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良好，按年均值评价，III类水质及水功能区达标率均为100%，与2013年持平。2014年南宁市境内左江、右江、武鸣河、邕江、郁江等主要江河总体为II~III类水质。按年均值评价，所有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和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其中左江上中、右江雁江、右江支流武鸣河叮当、邕江老口、水塘江水质均为II类，邕江蒲庙和郁江的六景、平朗、南岸水质均为III类。按单月监测结果评价，邕江的蒲庙断面在7月，南岸断面7月、8月，六景断面在7月，平朗断面在5月、6月、7月均因溶解氧超标评价为IV类水质，其余断面各月水质均能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

2014年，南宁市出入境断面水质总体保持良好，按年均值评价，III类水质及水功能区达标率均为100%，与2013年持平。2014年南宁市与上、下游城市的3个出入境交接断面，即与崇左、百色交界的左江上中和右江雁江入境断面总体符合II类水质，与贵港市交界的郁江南岸出境断面总体达到III类水质，满足达到III类水质的交接要求。

饮用水源水质 2014年，南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月报共监测6个水源，其

中5个为邕江地表水源，自上游至下游的位置顺序依次为：三津、陈村、西郊、中尧、河南水源地；另一个是邕宁区清水泉地下水源。

2014年，南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96.21%，比上年上升0.1个百分点。其中邕江5个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水质指标达标率为100%；清水泉为浅层地下水，易受周围环境影响，水质受总大肠菌群指标超标影响，水质达标率相对较低。

城市内河水质 2014年，南宁市18条主要城市内河中，除八尺江水质为V类，属中度污染外，其余17条内河水质为劣V类，均属重度污染。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4年，南宁市各条内河水质类别与上年相比，八尺江主要受五日生化需氧量影响，水质从上年的IV类变差为V类；四塘江受总磷影响水质从上年IV类变差为劣V类；其他16条内河水质均为劣V类，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主要湖库水质 2014年，南湖主要受总磷指标偏高影响，总体水质为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60.9，属中度富营养状态，比上年的62.6有所下降。民歌湖水质为劣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72.4，属重度富营养状态，比上年的74.9有所下降。相思湖水质为劣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67.5，属中度富营养状态，比上年的68.4略有下降。总氮单独评价时，南湖为IV类水质，民歌湖和相思湖均为劣V类水质，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南湖和相思湖均为劣V类水质。

2014年天雹、大王滩、峙村河水库水质为III类，老虎岭、西津水库水质为IV类，龙潭水库水质为V类，主要影响指标均为总磷。总氮单独评价时，老虎岭、峙村河水库为III类水质，大王滩、天雹水库为IV类水质，龙潭、西津水库为劣V类水质。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除西津水库为IV类水质外，其余水库均满足III类水质要求。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除龙潭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外，其余5个水库均属正常的中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除龙潭、峙村河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略有上升外，其他水库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详见表1。

表1 2014年南宁市湖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表

点位名称	2013年		2014年	
	综合营养指数	级别	综合营养指数	级别
南湖	62.6	中度富营养	60.9	中度富营养
民歌湖	74.9	重度富营养	72.4	重度富营养
相思湖	68.4	中度富营养	67.5	中度富营养
大王滩水库	49.4	中营养	45.2	中营养
龙潭水库	52.7	轻度富营养	58.5	轻度富营养
天雹水库	42.8	中营养	40.5	中营养
老虎岭水库	49.7	中营养	47.5	中营养
峙村河水库	42.0	中营养	43.6	中营养
西津水库	51.7	轻度富营养	45.8	中营养

地下水水质 2014年，南宁市地下水水质良好级占18.75%，分布面积约8平方公里。较差级占81.25%，分布面积约142.0平方公里。地下水总污染指数为8.54，较上年上升2.15。地下水超标组分为铁、锰、氨氮、亚硝酸盐氮，铁的单项污染指数值较上年上升了1.31，锰的单项污染指数值上升了0.34，氨氮的单项污染指数值上升了0.11，亚硝酸盐氮的单项污染指数值上升了0.39。总体上2014年南宁市地下水主要受铁、锰、氨氮、亚硝酸盐氮等组份污染，污染程度较上年有所上升。

声环境质量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14年，南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3.5分贝，较上年下降0.1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达到国家考核指标要求，属较好水平。城市声源构成仍以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为主，两者占全市声源构成的87.1%。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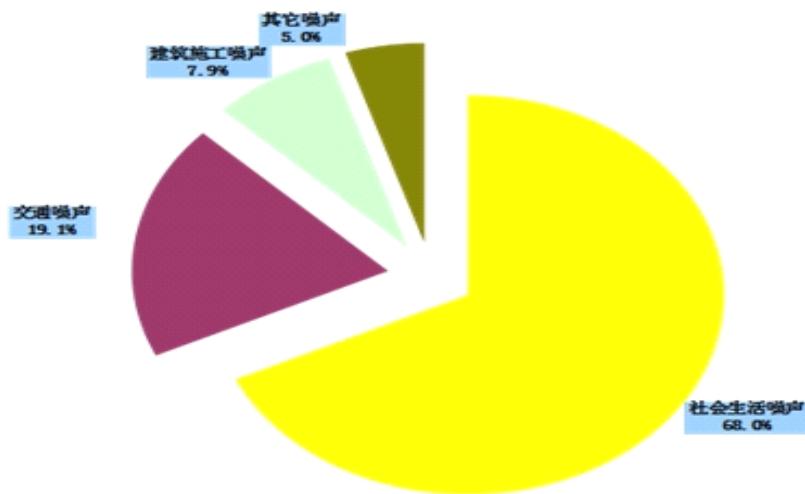


图1 2014年南宁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图

道路交通声环境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9.1分贝，较上年下降了0.7分贝；监测路段超标率为39.1%，较2013年下降了7.2%。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总体达到国家考核指标要求，属较好水平。详见表2。

表2 2014年南宁市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年度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单位:分贝
2013年	53.6	69.8	
2014年	53.5	69.1	
变幅	-0.1	-0.7	
国家考核标准	≤60	≤70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14年,南宁市1~4类功能区噪声昼间都能达到国家标准,夜间噪声1类区和2类区达到国家标准,3类区和4类区超过国家标准。与2013年比,2014年南宁市1类和3类功能区昼夜噪声均有所下降,声环境状况有所好转;2类和4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均有所上升或持平,声环境状况有所下降。2014年南宁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72.2%,比上年上升0.7%。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1.1%,比上年上升1.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34.4%,比上年下降0.7%。详见表3。

表3 2014年南宁市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功能区类型	单位:分贝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类区		
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昼夜	昼间	夜间	昼夜	昼间	夜间	昼夜	昼间	夜间	昼夜
2013年	46.6	38.7	47.4	54.8	47.6	56.0	64.2	61.3	67.9	66.8	59.0	67.7
2014年	44.9	38.1	46.2	56.3	48.4	57.1	61.6	55.9	63.5	67.5	59.0	68.1
变幅	-1.7	-0.6	-1.2	1.5	0.8	1.1	-2.2	-5.4	-4.4	1.3	0	0.4
国家标准	≤55	≤45	—	≤60	≤50	—	≤65	≤55	—	≤70	≤55	—

辐射环境质量 电离辐射环境质量 2014年,南宁市区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无异常变化,年平均值为48纳戈瑞/小时;市内29个监测点年均值范围为24~88纳戈瑞/小时。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2014年,南宁市区环境电磁辐射年平均值为:电场强度0.82V/m,功率密度0.002W/m²。市区10个监测点位的环境电磁辐射综合场强监测值均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在30MHz~3000MHz频率范围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

【污染物减排】 主要污染物减排 2014年,南宁市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基本要求,将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推进农业畜牧养殖业以及机动车的污染减排工作,加强对工业企业监管力度,把好季节性生产企业淀粉、制糖企业开榨预审核工作,保证减排项目的稳定正常运行,切实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经自治区核定,2014年南宁市化学需氧量(COD)减排5580吨;氨氮(NH₃-H)减排437吨;二氧化硫(SO₂)减排967吨;氮氧化物(NO_x)减排34吨。

污染物减排主要措施,一是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进程,督促各县、城区加快污水管网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厂建设。二是积极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三是加强水泥、电力行业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四是加强畜禽养殖减排工作,环境保护部门与农业部门共同推进159个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推广高架床、生态循环综合利用养殖减排模式。五是对污水管网建设进展、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行督查督办。六是开展污染减排百日攻坚战,从9月起实施污染减排“百日大

战”，成立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印发文件明确各县区（开发区）、各责任单位减排工作上报时间及要求，督促各县区（开发区）、各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任务。编印减排工作简讯6期，每月在《南宁日报》公布全市减排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评 2014年，南宁市完成了《南宁屯里凤岭北片区污水专项规划》、《南宁市河道采砂规划》、《南宁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等5个专项规划环评审查，完成隆安华侨管理区、宾阳县芦圩工业区、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上林县象山产业园区等7个工业园区（集中区）的跟踪环评审查。

项目环评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完成中国东盟食品药品检验检疫中心、南宁南车轨道制造项目、上林县龙母湖、上林县云里湖农业观光园等自治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12项，完成市级重大项目环评审批132项，涉及重大项目总投资达278亿元。全年市本级共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36项，其中报告书93项、报告表115项、登记表28项，审批办结率达100%。

环评信息公开 2014年8月，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所有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办结全部在行政审批办公室完成。按全市审批提速工作方案要求，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先后3次整合审批流程，按便民、高效的原则，精简报批材料，清理前置环节和前置条件。坚持把关与服务并重，充分授权审批办主任、开发区分局长审核签发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等审批事项统一承诺5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审批时效。同时规范审批“八公开”材料，整合编制全局15个审批事项的操作规范及审批流程图，并在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全年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1597项，其中报告书类239项，报告表类612项，登记表类746项。

环评项目管理与服务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试生产、试运行工作，严格“三同时”管理，全年共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审批12个。在严把项目验收关的同时，强化服务，全市共完成竣工环保验收713份，有效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工作，试行建设项目分类评估，在环评评估工作程序中增加质量控制的环节，保质保量加快审批流程。全年共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项目150个（包括县区、开发区）。对于自治区、南宁市重大项目建设。通过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上门服务等措施，强化环保服务。每季度召开由审批部门、业主单位、环评单位参加的对接推进会，从政策和技术上对各重大项目逐一进行对接指导，促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办前台窗口和审批后台得到市政务办以及各界的好评和认可，在年度开展的三个季度政务中心优质服务竞赛中，3次获“红旗窗口”称号，多位工作人员连续荣获“优质服务标兵”、“优质服务岗”称号。

【污染防治】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大气环境

保障工作，确保“两会一节一赛”期间的环境质量。强力推进烟囱专项整治。编制南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控制高排放废气企业准入，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协调企业停产限产。加强环境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联动机制，从9月24日至10月12日，共组织召开南宁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会商会17次，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

及时发布市区扬尘污染联防联控预警47次，向市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书面通报9期，组织执法人员1260多人次，检查工地840余家、城市主要道路区域480余次。

水环境污染防治 2014年，南宁市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加强对邕江上游河流、湖泊水质的监测。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基础工作，组织完成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并上报自治区，牵头修改完善《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获自治区政府批复。三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制定印发《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开展南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邕江5个现用、7个备用、1个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组织开展2014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开展邕江两岸和大王滩水库入库污染源整治。四是印发《南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督查工作制度》，形成常态化监管，共开展市区饮用水水源现场督查检查工作39次，出动人员141人次，重点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情况下发督查通报，2014年共下发督查通报3份。五是建立三津、陈村、西郊、中尧、河南水厂取水口5个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执法系统。

声环境污染防治 2014年，南宁市重点做好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在建筑噪声方面，全市现有建筑工地2200多个，市环境保护局共组织午间、夜间巡查达2900多人次。通过召开施工噪声扰民协调会、建筑施工单位诫勉谈话会，开展为期近两个月的中、高考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结合投诉反馈工作等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管理。截至2014年底，建筑施工噪声扰民共立案197件，下达处罚决定172件，罚处金额125.3万元，案件罚处比2013年增长了17.8%，处罚金额比2013年增长了44.2%。在社会生活噪声方面，牵头制定《南宁市开展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与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市城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为期6个月的噪声专项整治。为加大宣传力度，与市公安局、市法制办联合整治，商业场所高音喇叭揽客、广场舞扰民现象，编印噪声防治知识手册10多万册，发放给各县、城区和开发区及有关部门。

重金属污染防治 编制了南宁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获得中央及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4个项目全部按期完成。

【大气污染跨区域联防联控】 2014年10月3~12日，第45届世界体操锦标赛在南宁举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由厅级领导带队多次参加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会商会。

世界体操锦标赛期间，受外来污染物影响，南宁市区出现轻度污染。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应南宁市请求，及时向位于南宁上风向的城市发出指令，要求其他城市对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采取限产措施，有效缓解了南宁市空气污染程度。在桂林市、柳州市、来宾市等城市空气质量中度污染的情况下，南宁市区保持轻度污染。

【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4年，南宁市编制印发了《南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减排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广西第一个具备年检超过50万辆汽车的工况法环保检测能力，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站13家，工况法环保检测线43条（其中汽油车检测线24条，柴油车检测线19条）；编制完成《高污染汽车实施限行措施工作方案》、《黄标车、高污染老旧车辆淘汰实施方案》和《鼓励黄标车和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实施办法》。

环保车型审核 制定并实施机动车国Ⅳ排放标准的新车注册登记和外地二手车转入登记门槛。2014年，南宁市共对102127辆货车、进口车、9座以上客车和外地二手车进行环保车型审核，外地拟转入南宁市的16585辆二手车中，达到国Ⅳ通过审核的有16391辆。

环保标志管理 2014年，南宁市实行机动车年审与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一站式办结服务，将到期年检的在用汽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管理与公安交警车辆管理部门的机动车行驶证年度审核业务挂钩。采取增设窗口、周末加班和预留资料及网上申领等多种环保标志申领方式，使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更便民，初步实现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管理与公安部门的机动车年审联动。同时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数据监控管理系统，对全市29个标志核发站点和13家已建成的机动车环保检测站实现联网实时监控。2014年，全年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近50万枚，其中黄标车17728枚，绿标车479191枚，发标率达到82.35%。

尾气专项治理 2014年，南宁市对出租、公交、旅游、公路等客运车辆进行尾气环保检测。南宁市环境保护局与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公交车及道路客运车辆尾气超标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工作，首次对尾气超标上路运营的客运车下达限期整改及罚款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全年共对853辆营运客车和56辆冒黑烟公交的尾气进行了专项抽查检测工作，对其中21辆严重冒黑烟公交车和道路客运车辆所属公交公司，以每辆车300元的罚款进行行政处罚。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车辆，不予通过下一个年度的车辆年检审核，初步建立了尾气超标上路营运车辆行政处罚与年审挂钩的管理模式。

油气污染治理 2014年，南宁市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减少油气跑冒污染。制定印发了《南宁市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市开展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截至2014年底，共完成182家企业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置】 2014年，南宁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61.15万吨，同比下降

8.87%，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为99.78%，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4年，南宁市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7.967万吨，同比增长6.613%，生活垃圾处理率为100%；污水厂污泥产生量为8.8672万吨，与同期基本持平，污泥处置率为100%。马山县、上林县、隆安县、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投入运营（试运营），宾阳县生活垃圾转移到邻近的来宾市处置，武鸣县及市区内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在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市区石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已关停。全市城区及6县共11家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污泥绝大部分作为生产肥料的辅助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极少部分直接用作农田肥料使用或由污水处理厂作为生物菌种使用。

【危险废物安全监管】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014年，南宁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及后督查考核，全市共抽查涉危险废物企业32家，考核达标企业31家，考核基本达标企业1家，全市总抽查合格率为99.06%，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7069.96吨，综合利用量为700.58吨，综合利用率9.91%，处置量为5932.38吨，处置利用率为83.15%，贮存总量为1344.10吨，无倾倒丢弃。南宁市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电镀行业及化工行业，产生种类主要为含铅CRT锥玻璃、废印刷电路板、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废矿物油、废酸、含铬废物等。

医疗废物处置 2014年，南宁市实行医疗垃圾集中收运处置的医疗机构共941家（点），覆盖面包含了市辖6县6城区。全年共收运、处置医疗废物6730.31吨，同比增长26.9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为100%。

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 2014年，南宁市已投入运营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有4家。其中，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经营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南宁市安明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绿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圣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废物矿物油、废显（定）影液、废盐酸利用处置企业，已持有由自治区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电子废物管理】 广西桂物资源循环产业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2014年，广西桂物资源循环产业有限公司共拆解处理黑白电视机45774台，彩色电视机48.94万台，冰箱6061台，洗衣机10696台，空调2119套，电脑18945套，共产生拆解产物10909.23529吨。全年企业共收到财政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3406.99万元。

【雾霾治理】 2014年，南宁市为应对雾霾天气编制南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控制高排放废气企业准入，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协调企业停产限产。强力推进烟囱专项整治和持续开展市区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强力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结合第四十五届世锦赛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南宁市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其中烟囱专项整治是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出台了《关于划定高污

染燃料禁燃禁售区的通告》，全年共拆除各类烟囱907根，淘汰各类锅炉（窑炉）及进行清洁能源改造634台。

【自然生态保护】 2014年，南宁市有自然保护区7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5个，市级自然保护区1个，自然保护区面积5.17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2.33%。有森林公园6个，面积为1.16万公顷。全市森林面积104.768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47.36%。

【农村环境保护】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4年，南宁市继续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2014年全市22个乡镇、115个行政村的140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各县区参加2014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竞争性评选，有3个县、12个村获得示范资金3600万，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饮用水源保护设施等项目的建设。

生态农业 2014年，南宁市积极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自治区对南宁市项目尤其是“公司+农户”、“公司+基地”等多元化经营体制项目的支持也逐年增大。2014年，包括生态有机产业、特色种养、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试点示范5个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获资金补助250万元，对引导和推动生态农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全市12个县区打造12个“美丽南宁”综合示范村。示范村除了加强村庄基础建设之外，同时整合公司、农户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动乡村休闲农业发展。

【清洁水源专项活动】 2014年，南宁市继续开展清洁水源专项活动，乡村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全市共调查500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源地数量达2449个，已建成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284套，全面关闭乡村污染严重小企业382个，清理、取缔影响水源地各类污染源、排污口1975个，设置水源地界桩、警示标识牌3833个，建设水源地隔离防护、人饮安全设施1362个，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04个。乡村水体清洁行动出动105.08万人次，清理小溪（河）流、沟渠、池塘、湖库52427处，清理水体垃圾、畜禽尸体93386吨，清理水源地周边村庄内畜禽粪堆27476处，统一规划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1170个，完成养殖场（小区）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2117座。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2014年，南宁市共有核技术应用单位317家，使用密封放射源330枚，射线装置660台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和放射源专项检查工作，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保持100%，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全年未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等辐射事故。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开展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指导县区环境保护部门、核技术利用单位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强化对移动通信基站、高压输变电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加

强核与辐射安全及防护知识的公众宣传和科普教育。全年共受理辐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81起，处理答复率达100%。

【环境监察与排污收费】 环境安全保障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环境安全作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坚持不懈地狠抓环境安全，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始终保持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不懈狠抓环境隐患排查整治，防止重大环境事件发生。全年对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立案22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83份，收缴罚款165.9万元。举行行政处罚听证案件6件，均已按要求完成了听证程序。

环保专项行动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了环保专项行动、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清查整治、“绿色卫士·2014”环境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环境风险安全隐患大排查等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8600多人次，检查企业3201家（次），排查饮用水源地52个，查处企业88家，停产整治企业18家，取缔关闭企业31家，关停取缔非法窝点17个，现场责令整改22家，对3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并全部完成整改。

水泥电力行业环保管理 2014年，南宁市加强水泥、电力行业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对全市水泥、电力行业脱硝设施运行采用预警机制，实施实时监控和管理。为鼓励大型水泥企业提前执行2015年开始实施的水泥行业排放标准，出台了水泥脱硝补贴政策，得到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的肯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2014年，南宁市环保重点监控企业已先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213套，其中废水148套，废气65套。2014年，共有48家企业的75套在线监控设备列入国家考核，传输有效率为89.45%，超过75%的国家考核标准。全年在线超标启动转办率为100%、及时处理反馈率达95.2%。

排污收费 2014年，南宁市市本级排污费征收入库3200万元。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南宁市在充分利用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和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工作，全年完成申报审核企业1314家，完成核定计算企业523家，打印核定通知书企业438家，打印缴费通知书企业387家。推进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全市排污费依法、全面、足额、按时征收，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污染治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执法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

环保执法队伍建设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强化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年参加自治区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45名，考试全部合格。机关在编执法人员37名、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编执法人员47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在编执法人员45名，全部执法人员均已通过自治区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或环境保护部组织的环境监察资格考试，持证上岗率达100%。

【首例环境污染入刑案件】 2014年7月，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群众举报查处了广西网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案件因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市环境保护局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这是南宁市环境保护部门第一次将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14年8月，南宁市公安局华侨投资区分局决定对该环境污染案立案侦查。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 环境应急管理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制定4份应急预案，开展2项应急演练，签订1份备忘录。制定印发了《南宁市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反恐怖工作应急预案》，完善《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着手制定《南宁市重大涉环保项目建设群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预案》。开展南宁市重大活动大气重污染应对保障演练，参与崇左市左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联合演练；与南宁气象局签署环境与气象合作备忘录，双方对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等达成合作协议。全年共启动预警、预案16次，其中启动预警应对环境污染隐患事件13起，应急处置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3起。

环境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目标主要包括继续加强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的预警预报、充分发挥南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指挥系统作用。制定了《环境应急监测物资管理及调用制度》、《南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信息报告制度》以及《南宁市环境应急监测专家工作制度》等应急监测制度，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度，提高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编制《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警方案》、《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应急分级机制》、《南宁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南宁市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制度》、《南宁市水质监控制度》等预案制度，继续加强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的预警预报。建立了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和应急响应体系。4~6月全面启动邕江河段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应急预警实时监控，针对邕江水塘江—郁江南岸段部分重点断面，如重点企业下游、市县交界断面、县城饮用水源取水地等共布设了7个断面，采取手工加密监测，每天监测1次。

环境事件与查处 2014年，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启动应急预警应急处置涉突发环境事件16起，其中一般突发环境事件3起，比上年下降62.5%；另外13起由于响应及时、措施得当、科学应对，没有造成污染升级或衍生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按类型划分，3起均为涉水环境污染事件；按事件起因划分，1起属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环境事件，1起属水利工程调节引发的环境事件，1起属其他类环境事件。

【环境科研】 2014年，南宁市环境科研重点在环境监测方面。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结合环境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环保科研项目工作，研究课题有《南宁市交通环境下大气污染特征及防治研究》、《南宁市主要河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现状调查与控制对策研究》、《南宁市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现状调查、风险评估

与预警体系研究》、《基于RS和地面监测的南宁市大气颗粒物（PM10、PM2.5）时空演变趋势研究》、《南宁市主要河流中抗生素污染的污染现状调查与风险评估》、《郁江（横县段）饮用水源地污染物调查与研究》、《南宁市主城区电磁辐射水平调查与研究》、《南宁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技术路线研究及应用示范》、《南宁市大气颗粒物污染时空分布规律及成因分析研究》等9个。

全年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投入科研经费54万元；获得南宁市科技资金支持60万元，其中《南宁市主要河流中抗生素污染的污染现状调查与风险评估》10万元、《南宁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技术路线研究及应用示范》50万元；获得2014年南宁市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10万元。

【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 市区 2014年，南宁市在五象新区新建1个环境空气常规测点，8月竣工，9月开展试运行，10月正式为保障“45界世界体操锦标赛”环境空气服务。南宁市区环境空气常规测点空气测点共10个，分别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区农职院、振宁花园、北湖、大自然花园、英华嘉园、沙井街道办、仙葫、邕宁区人民政府、五象新区，其中仙葫为对照点，邕宁区人民政府和五象新区为市控点。采用美国Dasibi1000、美国热电、南京凯米迪及瑞典荣生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进行监测。另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点增加温室气体自动监测并上报数据。降水监测点位有4个，分别为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罗文、青山、新江镇畜牧兽医站，其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新江镇畜牧兽医站为国控站点，青山和罗文为区控站点，逢雨监测。2014年12月，根据自治区要求，新江镇畜牧兽医站更名为新江镇。2014年南宁市环境空气、降水监测点位布设见表1。

在朝阳路和民族大道路口、民主路和友爱南路口设2个交通干线环境空气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2014年在市环境好监测站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每半年监测1次。

辖县 2014年，武鸣县城在县环境保护局设环境自动空气监测点位1个，开展空气质量日报。在横县、宾阳县各设环境空气监测点1个，开展空气质量周报监测。此外，横县、宾阳县另设2个点位，隆安县、上林县、马山县城设环境空气点位各1个，每季度开展5天、24小时连续采样。

武鸣县、横县、宾阳县、隆安、上林县和马山县6县城设置降水监测点位各1个，降水监测点位均设在县环境保护局。6个县的监测项目为pH值、电导率、降水量，逢雨监测。辖县环境空气、降水监测点位布设见表4。

空气正负离子监测 2014年，南宁市区内布设金湖广场、会展中心、民生广场、人民公园、南湖公园、青秀山风景区、万达广场、广西大学、江南客运站、南宁火车站等10个监测点位，其中万达广场于2014年7月更名为悦荟广场。监测项目为空气负离子和空气正离子，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6次。

表4 2014年南宁市大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地理位置	测点名称	测点代码	所在行政区	所属功能区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 μm)	臭氧、一氧化碳、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m)	降水
南宁市市区	青山(自治区控点)	1	青秀区	一类区			√
	仙葫(对照点, 国家网)	10	青秀区	二类区	√	√	
	振宁花园(国家网)	51	江南区	二类区	√	√	
	北湖(国家网)	52	西乡塘区	二类区	√	√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国家网)	54	兴宁区	二类区	√	√	增加二氧化碳、甲烷、非甲烷总烃
	区农校(国家网)	57	西乡塘区	二类区	√	√	
	英华嘉园(国家网)	124	良庆区	二类区	√	√	
	大自然花园(国家网)	125	青秀区	一类区	√	√	
	沙井街道办(国家网)	126	江南区	二类区	√	√	
	邕宁区人民政府(市控点)		邕宁区	二类区	√	√	
	五象新区(市控点)		良庆区	二类区	√	√	
	罗文(自治区控点)	128	西乡塘区	二类区			√
	新江镇畜牧兽医站(国控远郊点)	13	邕宁区	二类区			远郊点
武鸣县	县环境保护局		武鸣县	二类区	√		√
横县	横县环境保护局		横县	二类区	√		√
	横县城东居委		横县	二类区	√		
	横州镇人民政府		横县	二类区	√		
宾阳县	宾阳县环境保护局		宾阳县	二类区	√		√
	新宾粮所		宾阳县	二类区	√		
	商贸城		宾阳县	二类区	√		
隆安县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隆安县	二类区	√		√
马山县	马山县环境保护局		马山县	二类区	√		√
上林县	上林县环境保护局		上林县	二类区	√		√

注：“√”表示在该测点进行监测。

水环境监测 根据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统一规定，在地表水环境监测、统计中，每年的枯水期为1月、2月、3月、12月，丰水期为6月、7月、8月、9月，平水期为4月、5月、10月、11月。

主要河流 南宁市主要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上游左江、右江入境后汇合成郁江，郁江流经南宁市区段称作邕江，是郁江自西向东流经南宁市河段的别称。在河流上设置的监测断面有：

上游：布设左江上中、右江雁江断面，均为区控和城市交接断面。在右江支流

武鸣河设叮当断面，为市控断面。有上中、雁江和白马水质自动监测站，每天间隔4小时监测1次并上报数据。

中部：上游左、右江汇合而成的邕江是流经南宁市的主要河流，共布设3个监测断面，分别为老口、水塘江、蒲庙断面，其中老口为国控断面，蒲庙为区控断面。邕江国家老口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在老口。三岸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在蒲庙断面，每天间隔4小时监测1次并上报数据。

下游：在郁江中段六景道庄布设市控监测断面，在郁江流出南宁市界前设南岸断面，南岸断面为国控断面，同时为城市交接断面。设有南岸水质自动监测站，每天间隔4小时监测1次并上报数据。2014年在六景道庄与南岸之间，西津水库上游的平朗布设市控监测断面。

以上断面除老口为对照断面外，其余均为控制断面。

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上中、雁江、老口、水塘江、蒲庙、六景道庄、南岸断面设左、中、右3条采样垂线，叮当断面设中间1条采样垂线，统一在水下0.5米处采样。老口、上中、雁江、三岸、白马水质自动监测站每4小时开展1次共7个项目全自动分析，发布水质周报。河流水质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见表5。

表5 2014年南宁市河流水质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断面代码	控制级别	边界交接关系	测点数(个)	监测频率(次/年)	监测项目
左江	上中	控制断面	367	区控	崇左市→南宁市	3	1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1	6次/天	7项自动监测
右江	雁江	控制断面	387	区控	百色市→南宁市	3	1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1	6次/天	7项自动监测
邕江	白马	控制断面		区控	隆安县→南宁市	1	6次/天	7项自动监测
	老口	对照断面	2	国控	—	3	1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郁江	水塘江	控制断面	59	区控	—	3	1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	1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蒲庙	控制断面	252	区控	(三岸水质自动监测站)	1	6次/天	7项自动监测
武鸣河	六景道庄	控制断面		市控	—	3	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平朗	控制断面				3	1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南岸	控制断面	388	国控	南宁市→贵港市	3	1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1	6次/天	7项自动监测
武鸣河	叮当	控制断面		市控	—	1	2	29项(其中24项必测)

城市内河 邕江流经市区段主要有江北片的竹排冲、朝阳溪、二坑、心圩江、可利江、西明江、石埠河、石灵河、四塘江和江南片的水塘江、亭子冲、凤凰江、马巢河、良庆冲、楞塘冲、八尺江、大岸冲、蓉茉江等18条支流，市区内工业废水、部分生活污水及其他面污染源废水主要通过这些支流进入邕江。在其中的马巢河、可利江、凤凰江、心圩江、竹排冲、朝阳溪、二坑、亭子冲、水塘江、八尺江、蓉

茉江、良庆河、楞塘冲等 13 条主要内河汇入邕江前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以及在竹排冲琅东污水厂出水口上游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另外还在良凤江、石埠河、大岸冲、石灵河、西明江、四塘江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中间设 1 条采样垂线，在水面下 0.5 米处采样，水深不足 1 米时，在 1/2 水深处采样。每年的 3 月、7 月、11 月各采样 1 次。18 条内河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

表 6 2014 年南宁市城市内河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点位名称	测点数	监测频率(次/年)	监测项目
	1	3	马巢河 21 项
可利江	1	3	
凤凰江	1	3	
心圩江	1	3	
二坑	1	3	
朝阳溪	1	3	
亭子冲	1	3	
竹排冲口	1	3	
水塘江	1	3	
八尺江	1	3	
蓉茉江	1	3	
良庆河	1	3	
楞塘冲	1	3	
竹排冲琅东污水厂出水口上游	1	3	
良凤江	1	3	
石埠河	1	3	
大岸冲	1	3	
石灵河	1	3	
西明江	1	3	
四塘江	1	3	

生活饮用水源 南宁市区饮用水源主要集中于邕江市区河段，分别是三津、陈村、西郊、中尧、河南 5 个水源地。在位于水源地的各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 米处布设监测断面，设左、中、右 3 条采样垂线，均在水面下 0.5 米处采样。除溶解氧、粪大肠菌群项目采断面中间样分析外，其余项目则将三条采样垂线的综合水样进行分析。此外，市区饮用水源还有邕宁区清水泉地下水水源地。从 2010 年起增加了备用水源天雹水库、峙村河水库、老虎岭水库、龙潭水库、大王滩水库的监测，每季度监测 1 次。市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见表 7。

2014 年，上林、横县、马山、隆安、武鸣这五个县在本县主要饮用水源地布设

点位各1个，宾阳饮用水源地从原来的1个监测点增加到3个，地表水每季度开展1次水质监测，地下水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情况见表7。

【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和预测】 2014年，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要求，完成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系统改进，做到每天发布南宁市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与市气象局签署《联防联控合作备忘录》，在全区率先建设南宁市环境数据与气象数据共享资源平台，建立了环保与气象部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了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与气象数据无缝对接，推动环保、气象部门更好地开展联防联控工作交流与合作。在2014年“两会一节一赛”期间，通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会商试行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此外，南宁市初步建立了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开发建设了统计预报模型、气溶胶反演预测预报模型等，可预测未来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从2014年8月起，开始发送未来48小时预警预报信息。

表7 2014年南宁市饮用水源监测断面（点位）布设情况表

地理位置	水源类型	取水来源	断面（点位）名称	测点数	监测频率（次/年）	监测项目
南宁市	地表水	邕江	三津	3	12	62项(7月109项)
			陈村	3	12	
			西郊	3	12	
			中尧	3	12	
			河南	3	12	
	地下水	清水泉	清水泉	1	12	24项(6月40项)
	湖库	天雹水库	天雹水库	1	4	
		峙村河水库	峙村河水库	1	4	
		老虎岭水库	老虎岭水库	1	4	
		龙潭水库	龙潭水库	1	4	
		大王滩水库	大王滩水库	1	4	
武鸣县	地下水	灵水	灵水	1	2	24项(6月40项)
宾阳县	地下水		宾阳县供水公司第三抽水站	1	2	
	地下水		宾阳县商贸城供销公司水厂	1	2	
	地下水		宾阳县新宾供销公司水厂	1	2	
马山县	地表水	六朝水库	六朝水库	1	4	62项(6月109项)
横县	地表水	郁江	县城取水口	1	4	
隆安县	地表水	那降水库	那降水库	1	4	
上林县	地表水	北仑河	自来水公司取水点	1	4	

湖库 位于南宁市区东面的南湖竹排冲环运河水系，在南湖中设南湖上湖、南湖中湖、南湖下湖、南湖出水口、水草养殖实验点、南湖补水口、桃源路出水口、星湖路出水口等监测点各1个，汇歌湖（民歌湖）监测点1个，在竹排冲中设南湖环运河北段出口上游100米、南湖环运河北段出口下游500米、埌东污水厂出水口下游500米等监测点各1个。2013年7月增加南湖环运河少管所新岸桥上游50米监测点1个。位于市区西面的相思湖，分别设上湖、中湖、下湖监测点各1个，均在水面下0.5米处采样。大王滩水库设置坛蝉断面、三叉口断面、库中心、坝首等4个断面，每个断面中间设1条采样垂线，在水面下0.5米处、1/2水深处、水底下0.5米处分别采样。另外，从2012年起增加西津水库水质监测，在大坝上游1000米和大坝上游3000米这两个断面设置断面，设左、中、右3条采样垂线，在中间的采样垂线上，分别在水面下0.5米处、1/2水深处、水底下0.5米处进行采样，其余均在水面下0.5米处采样。2014年10月起，增加五象湖水质监测，设置金象湖、银象湖、玉象湖等共3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8。2014年南宁市辖县河流湖库水质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9。

表8 2014年南宁市湖库水质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名称	测点数	监测频率(次/年)	监测项目
南湖竹排冲环运河水系	7	12	21项(必测9项)
	1	12	9项
	4	12	15项
相思湖	3	3	20项
大王滩水库	12	2	31项
西津水库	18	2	31项
五象湖	3	3	21项(必测10项)

表9 2014年南宁市辖县河流湖库水质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县份	点位名称	监测频率	必测项目
武鸣县	武鸣河水质监测断面： 邓广、起凤山、渡头桥、明秀园、明秀电站、宁武电站、双卢电站。	逢单月监测1次，全年6次。 1月、7月监测，全年监测2次	6项 30项
	河流水质监测断面： 横州镇清江、云表镇云表江、百合大埠江、六景马毡江、平朗乡双窑江、新福镇新福江、镇龙乡镇龙江、郁江峦城段。	3月、7月、11月各监测1次，全年3次。	6项
横县	湖库水质监测： 旺天塘水库、良圻镇源清水库、石塘镇青年水库、校椅镇北滩水库、六蓝水库。	全年监测1次。	8项
	河流水质监测断面： 1、清水河：廖平	逢双月监测1次，全年共6次	5项

2、沙江：思陇、蓝田、高龙 3、清水河：田头村、六冯 4、南河：水美五七、新埠 5、甘棠河：长滩 6、清平水库	3月、7月、11月各监测1次， 全年3次	6项
---	-------------------------	----

地下水 南宁市区地下水水质由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开展监测。地下水监测点18个，枯水期采集水样16套、丰水期采集水样16套，每年枯、丰水期各采样1次，监测项目共36个。

2014年，在邕江上例行监测的老口、水塘江、蒲庙断面增加补充监测；邕江18条支流入江口例行监测断面的水质补充监测；南宁水源地例行监测断面的水质补充监测；在5条支流（八尺江、那平江、心圩江、可利江、马巢河）上游新建水质监测断面。南宁市区流域水质和水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详见表10。

表10 南宁市区流域水质和水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补充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例行断面补测-邕江上老口、水塘江、蒲庙断面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每月1次，共计21次	总氮和磷酸盐
2	例行断面补测-邕江上老口、水塘江、蒲庙断面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每月1次，除去每年1月和7月例行监测，共计18次	硝酸盐氮
3	例行断面补测-18条支流入江口水质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每月1次，除去每年3月、7月、11月例行监测，共计16次	水温、COD、DO、氨氮、硝酸盐氮、总氮、磷酸盐、总磷
4	例行断面补测-18条支流入江口水质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每年3月、7月、11月各1次，共计5次	硝酸盐氮、磷酸盐
5	例行断面补测-水源地：三津、陈村、西郊、中尧、河南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每月1次，共计21次	磷酸盐
6	在英雄水库、西云江水库、青龙江水库、东山水库新建4个水质监测点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每季度1次，共计7次	水温、COD、DO、氨氮、硝酸盐氮、总氮、磷酸盐、总磷

声环境监测 功能区噪声 2014年，按噪声功能区划分原则，在市区4种噪声功能区类型中共布设7个监测点，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见表11。

区域环境噪声 2014年，南宁市区域环境噪声网格划分为650米×650米，网格总数241个，监控面积101.82平方公里，每年监测1次，在秋季进行。

道路交通噪声 2014年，南宁市道路交通噪声测点为135个测点，监测道路总长139.75公里。每年监测1次，在秋季进行。

辖县噪声监测 2014年，南宁市辖六县中，除马山县外，其余五县均开展了功

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的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1次，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频率均为每年1次，在春季或秋季进行。

交通干线噪声 2014年，在南宁市区两条主要交通干线另设置了2个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点，每半年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交通平峰期及高峰期各监测1次。市区及辖县环境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11。

表11 2014年南宁市环境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类别	测点名称		功能类别	功 能
功能区 噪声	市区	烈士陵园	1类	居住、文教区
		广西大学	2类	混杂区
		联小	2类	混杂区
		文化大院	2类	混杂区
		有机厂	3类	工业区
		朝阳路	4类	交通干线侧
		新阳路	4类	交通干线侧
	武鸣县：每类功能区选择1个测点。			
	横县：在城西住宅区、东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柳明小学、骨科医院办公楼各设1个测点。			
	宾阳县：在县人民政府、商贸城、新宾粮所、县环境保护局各设1个测点。			
	隆安县：每类功能区选择1个测点。			
	上林县：每类功能区选择1个测点。			
	马山县：每类功能区选择1个测点。			
区域环境噪声	市 区：241个测点，网格尺寸650(米)×650(米)，覆盖面积101.82平方公里。			
	武鸣县：107个测点，网格尺寸250(米)×250(米)。			
	横 县：105个测点，网格尺寸200(米)×200(米)。			
	宾阳县：102个测点。网格尺寸260(米)×260(米)。			
	上林县：110个测点。网格尺寸100(米)×100(米)。			
	隆安县：102个测点，网格尺寸250(米)×250(米)。			
道路交通噪声	市 区： 69条道路，135个测点，监测总长139.75公里。			
	武鸣县：19条道路，48个测点，监测总长15.40公里。			
	横 县：12个测点。			
	宾阳县：9个测点，监测总长9.20公里。			
	上林县：7条道路，15个测点，监测总长7.85公里。			
	隆安县：3条道路，13个测点，监测总长6.48公里。			
交通干线 噪声	朝阳、民族大道路口(朝阳路)			
	民主、友爱南路口(友爱路)			

辐射环境监测 2014年，南宁市开展环境电磁辐射监测，共布设10个监测点位，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点位见表12、表13。

表 12 2014 年南宁市环境外照射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频率(次/年)	监测项目
朝阳广场	4	
民生广场	4	
一中足球场	4	
新秀公园	4	
干部管理学院	4	
广西民族大学	4	
动物园	4	
火车南站	4	
青秀山草坪	4	
南湖名树博览园	4	
南湖南广场	4	
市体育局	4	
会展中心	4	
石门森林公园	4	
民族广场	4	
机电工业学校	4	
金花茶公园	4	
琅东污水处理厂	4	
药用植物园	4	
三十三中操场	4	
西大东校园	4	
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4	
财经学院足球场	4	
城北友爱广场	4	
广西师范学院足球场	4	
狮山公园	4	
人民公园	4	
水利学校足球场	4	
区体育馆足球场	4	

表 13 2014 年南宁市环境电磁辐射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频率(次/年)	监测项目
火炬大厦	2	
广西大学正门	2	
朝阳广场	2	
水利学校	2	
会展中心	2	
广西南宁技工学校	2	
区体育馆	2	
广西医科大学	2	
广西体育中心	2	
新兴广场	2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 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规定的水源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 2014 年, 南宁市选取具有代

表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三津和中尧），每个水源地在取水点上游 1000m 至取水点下游 100m 陆域范围内，沿岸均匀布设 5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采集一个土壤混合样品（在 50×50 米范围取 5 个分点组成），共 10 个监测点位。按照采样技术规范采集 0~20cm 表层土壤，每份样品采样量为 2kg。

城市绿地土壤 选择城市的公园绿地、居民小区绿地和道路绿化带 3 种类型（均建成 5 年以上），在城市中心和东南西北 5 个区域，各布设 3 个采样点，同方位 3 个点位距离要大于 10 米，共计 $3 \times 5 \times 3 = 45$ 个监测点位。每个采样点采集一个土壤混合样品（在 25×25 米范围取 5 个分点组成）。按照采样技术规范采集 0~20cm 表层土壤，每份样品采样量为 2kg。采样过程记录点位坐标和保存采样航迹，拍摄照片。

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2014 年，南宁市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在上林县选取指定 3 个村庄、宾阳县选取指定 3 个村庄、隆安县选取指定 1 个村庄、良庆区选取指定 2 个村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环境空气、饮用水、土壤等。

环境空气 在各个村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3 个项目，在 5 月和 10 月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5 天。

饮用水 在各个村庄饮用水吸水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4 个项目，在 2 月和 7 月各监测 1 次。

土壤 以村为单元，在菜地、基本农田、居民聚集区各布设 3 个监测点位；选择 2 类重点污染场地各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监测 15 个项目，全年监测 1 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 水质监测 2014 年，上林县和马山县列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上林县设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大龙湖鲤鱼山和清光河快流桥；马山县设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六朝水库和姑娘江。河流和湖泊水库均监测 24 个项目，每月监测 1 次。

空气质量监测 在县城人口密集区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开展手工监测，每季度监测 1 次。

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014 年。南宁市严格按照国控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工作要求，全面完成每个季度国控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及比对工作，确保了数据有效性传输率。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共完成大气、水质、噪声、振动、辐射、土壤、生物等环境监测数据 134665 个，为环境质量做出定量分析提供了依据，为环境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环境监理发挥了技术监督和仲裁作用。

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4 年，南宁市区有琅东、江南和华鸿明阳 3 个污水处理厂。在每个污水处理厂（其中琅东污水处理厂包含一期、二期工程，2012 年第四季度增加三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 2012 年第四季度增加二期工程）进水口、出水口设点监测，进水口、出水口监测项目均为 20 项，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市区生活垃圾 2014 年, 南宁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1 个, 为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监测项目 14 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全年 4 次。

国控重点工业污染源 2014 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 南宁市开展国控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全市国控污染源企业共有 101 家(含由自治区监测中心站负责监测的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废水污染源 70 家、废气污染源 22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 9 家。与 2013 年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相比, 2014 年南宁市减少了 2 家废水污染源企业、增加了 2 家废气污染源企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减少了 3 家, 原因是名单中将原来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等 3 家合并为 1 家, 原来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等 2 家合并为 1 家, 实际上监控范围无变化。

对上述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与在线比对有效性审核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每季度 1 次; 季节性生产企业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每月监测 1 次; 其他监测项目原则上每半年监测 1 次; 存在超标现象的, 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废水在线比对监测项目主要有 pH 值、化学需氧量、流量、氨氮, 并同步与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废气在线比对监测项目有颗粒物、烟温、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量和流速, 并同步与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废水和废气在线比对每季度监测一次。南宁市国控重点工业污染源企业名单见表 14、表 15、表 16。

表 14 2014 年南宁市国控重点工业污染源企业监测情况表 (废水 70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频率	重点源监测项目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	1 次/月, ≥ 4 次/年	8 项
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12 项 (停产)
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1 次/月, ≥ 4 次/年	8 项
4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9 项
5	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8 项
6	南宁市坛洛淀粉厂	1 次/季, ≥ 4 次/年	8 项
7	南宁市万龙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 次/月, ≥ 4 次/年	9 项
8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金光制糖有限公司	1 次/月, ≥ 4 次/年	9 项
9	广西南宁金光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厂)	1 次/月, ≥ 4 次/年	8 项
10	南宁良庆冠桂糖业有限公司	1 次/月, ≥ 4 次/年	9 项
11	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纸业分公司	1 次/月, ≥ 4 次/年	8 项
1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	1 次/季, ≥ 4 次/年	8 项
13	南宁金浪浆业有限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8 项 (停产)
14	武鸣县万吉淀粉厂	1 次/季, ≥ 4 次/年	8 项
1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1 次/月, ≥ 4 次/年	9 项
16	广西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1 次/月, ≥ 4 次/年	8 项
17	广西武鸣宏达淀粉有限公司	1 次/月, ≥ 4 次/年	9 项
18	广西高源淀粉有限公司	1 次/月, ≥ 4 次/年	9 项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频率	重点源监测项目
19	广西武鸣皇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20	广西武鸣县安宁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21	武鸣县长岗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22	南宁赢创美诗药业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23	广西武鸣县苏泰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8项
24	广西武鸣广发淀粉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25	南宁市武鸣夏黄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26	南宁市双桥镇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27	广西武鸣县桂泉淀粉化工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28	南宁华侨投资区桂华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29	广西武鸣县佳华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30	武鸣县恒星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31	广西武鸣县骅瑞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32	广西武鸣县吉瑞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33	广西红豪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34	广西昕阳淀粉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35	广西武鸣县皎龙酒精能源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36	广西武鸣县新联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37	武鸣县雄孟华正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38	武鸣县三丰淀粉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39	广西武鸣合立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40	广西武鸣县白合万盛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41	武鸣县太平镇珠董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4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43	广西南宁隆安县桂薯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44	广西隆安县方村富达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45	广西恒优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46	广西隆安银丰淀粉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47	广西隆安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那桐糖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48	广西南宁市丰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49	广西隆安县金源淀粉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50	隆安县隆泰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51	广西隆安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圩糖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52	隆安县鸣浩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53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54	隆安县康宁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55	隆安县泰达淀粉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56	崇左金大地农贸有限公司隆安县化工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57	广西马山县远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58	上林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59	广西宾阳县王灵农场淀粉厂	1次/月, ≥4次/年	9项
60	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9项
61	宾阳县腾龙纸业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8项
62	南宁市恒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8项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频率	重点源监测项目
63	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大桥分公	1次/月, ≥4次/年	9项
64	宾阳县江南纸业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8项
65	广西横县嘉辉工贸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7项
66	横县冠桂糖业有限公司纸业分公司	1次/月, ≥4次/年	8项
67	广西南宁东糖新凯糖业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8项
68	横县冠桂糖业有限公司石塘分公司	1次/月, ≥4次/年	8项
69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良圻制糖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8项
70	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8项

表 15 2014 年南宁市国控重点工业污染源企业监测情况表 (废气 22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频率	重点源监测项目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	1次/季, ≥4次/年	5项
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1次/月, ≥4次/年	5项
4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5	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6	华润水泥(南宁)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7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金光制糖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8	南宁良庆冠桂糖业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	1次/季, ≥4次/年	5项
10	广西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11	广西隆安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那桐糖厂	1次/月, ≥4次/年	5项
12	广西隆安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圩糖厂	1次/月, ≥4次/年	5项
13	上林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5项
14	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大桥分	1次/月, ≥4次/年	5项
15	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16	广西华盛集团廖平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糖厂	1次/月, ≥4次/年	5项
17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18	横县冠桂糖业有限公司纸业分公司	1次/月, ≥4次/年	5项
19	广西南宁东糖新凯糖业有限公司	1次/月, ≥4次/年	5项
20	南宁祈顺纸业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21	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1次/月, ≥4次/年	5项
22	广西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5项

表 16 2014 年南宁市国控重点工业污染源企业监测情况表 (污水处理厂 12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频率	重点源监测项目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埌东污水处理厂	1次/季, ≥4次/年	20项
2	广西华鸿明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次/季, ≥4次/年	20项
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	1次/季, ≥4次/年	20项

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20 项
5	隆安达特洁供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1 次/季, ≥ 4 次/年	20 项
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20 项
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20 项
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20 项
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1 次/季, ≥ 4 次/年	20 项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从 2014 年 2 月起, 经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委托, 由南宁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站(挂靠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全市的核与辐射现场执法监察工作, 当年共依法依规处理电磁辐射环境污染投诉案件 81 起。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2014 年, 南宁市完成五象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和环境空气流动监测车改造项目, 南宁市首台环境空气流动监测车于第 45 届世界体操锦标赛期间投入使用。南宁市 2013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设备完成调试, 进行上中、雁江水质自动监测站重金属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西津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总投资 339 万元)已落实环保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已完成站房建设等前期工作。南宁市石化技校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已建设完成。

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为加强对第 45 届世界体操锦标赛和“两会一节”环境质量保障及预警, 2014 年南宁市在完成五象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总投资 410 万元)、环境空气应急流动监测车改造(总投资 155 万元)的同时, 完成环境空气预警预报会商平台(总投资 38 万元)项目建设。实现与气象部门开展污染气象数据共享好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完成南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指挥系统, 并为应急监测指挥另外搭建了短信平台, 为环境应急指挥部与现场人员提供有效的数据传输通道。编制完成《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警方案》、《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应急分级机制》、《南宁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南宁市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制度》、《南宁市水质监控制度》等预案制度, 继续加强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的预警预报。2014 年 4 月至 6 月全面启动了南宁市 6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应急预警实时监控, 并协同横县环境监测站、华劲纸业公司、蒲庙造纸厂针对邕江水塘江—郁江南岸段部分重点断面如重点企业下游、市县交界断面、县城饮用水源取水地等共布设了 7 个断面采取了手工加密监测, 每天监测 1 次。

县级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2014 年, 南宁市加快推进横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步伐。8 月 6 日, 横县环境监测站通过了西部三级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 成为广西区第四家通过西部三级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县级监测站, 也是南宁市第一家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县级监测站。同时落实县级监测站的监测能力考评工作。通过考评, 规范环境监测工作行为, 明确环境监测工作责任, 理顺环境监测管

理体制，推动县级监测站的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队伍的整体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环境宣传教育】 2014 年，南宁市以第 45 届世界体操锦标赛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为契机，围绕“工作保障、生态文明宣传、生态文明教育、宣教效果、特色创新”5 个方面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为应对雾霾和防治空气环境污染，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南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方案》，制定世锦赛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宣传方案，组织召开服务第 45 届世界体操锦标赛环保工作的新闻发布会，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媒体报道环保工作进展及群众关心的热点环保问题。在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和环保宣传月期间，举办“迎世锦·向污染宣战”暨百场科普进社区环境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开展环保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医院、进乡村等“六进”活动。市环境保护局、市邮政局联合在南宁市城区选取 600 个社区（小区）粘贴“南宁空气质量”手机软件宣传海报，引导市民关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时状况。针对环保热点问题，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南宁市黄泥沟水质污染周边居民圆桌会，面对面与居民共同探讨水污染治理；同时开展新修订环保法宣传进企业活动，举办南宁市建筑施工噪音扬尘规范管理培训班。市环保部门与广西师范学院联合开展百场环保科普讲座进社区、进学校活动，适当赞助广西财经学院开展第三届环保服装设计展，充分调动大学环保社团参与环保的热情。加大经费投入开展全市中小学“迎世锦 环保智慧阅读大赛活动”；组织“童眼看环保”之农村小孩看城市、城市小孩看农村环保夏令营活动。先后编印和免费发放环保法宣传、空气质量宣传、低碳生活、公民环境素养等宣传品 10 多万份。2014 年开展南宁市第七批绿色环保社区（小区）、第六批绿色环境教育基地、第六批绿色环保医院创建活动，有 2 个社区被评为“南宁市第七批绿色环保社区（小区）”；2 家企业被评为“南宁市第六批绿色环境教育基地”；1 家医院被评为“南宁市第六批绿色环保医院”。

玉林市

【综述】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按照“23459”工作思路（“2”是开展“基层能力建设年”，深化“环境安全年”活动；“3”是治理 3 条江：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4”是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玉林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约束性指标任务；“5”是实施“五项制度”、践行“五项承诺”；“9”是开展对有色金属、制革、制糖·淀粉、造纸、养殖、服装水洗、石油化工、涉重金属、水泥

制造等 9 个重点行业企业的整治），各项环保工作取得了好成效。全市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趋好态势：境内的南流江、北流江相应功能区继续保持 III 类水质，跨省界河流九洲江断面水质基本达标交接；玉林城区主要饮用水源苏烟水库继续保持 II 类水质；玉林城区和各县（市、区）主要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国家二级标准；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全年市区环境空气 API 优良天数共 364 天，占全年天数的 99.7%；轻度污染天 1 天，占 0.3%。

【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质量 2014 年，玉林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级。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0.036、0.022、0.060 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一般居住区空气质量）标准水平。全年市区环境空气 API 优良天数共 364 天，占全年天数的 99.7%；轻度污染天 1 天，占 0.3%。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20，无酸雨。

水环境质量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境内的南流江、北流江和九洲江 3 条主要河流 5 个区控断面进行监测。按全年监测平均值评价，河流各监测断面年均值除文车桥断面未达相应水环境功能目标外，其余监测断面年均值均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目标，达到的断面数占总监测断面数 80%。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年度水质达标率为 100%。

声环境质量 2014 年，玉林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6.0 分贝，低于 2 类区域标准 60 分贝，属轻度污染水平。2014 年玉林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7.6 分贝，控制在 4 类区域昼间标准 70 分贝范围内。

【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014 年，玉林市共有市环境监测站、南江一中、寒山水库 3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仪器检修、标定等情况除外），全年日均值有效数据不低于 95%。

PM_{2.5} 监测 2014 年，玉林市新建寒山、南江一中空气自动站站房 2 个，均于 2014 年 12 月底通过验收。完成市环境监测站办公楼站点老三项（SO₂、NO₂、PM₁₀）、南江一中站点六项、寒山站点新三项（PM_{2.5}、CO、O₃）的仪器购买与安装，所有新购置的仪器设备均于 2014 年 11 月底开始试运转，数据分别上传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部，并在市、厅、部的环保系统官方网站可以查询实时数据。

降水监测 2014 年，玉林市区共有 2 个降水监测点位，分别为市环境监测站、苏烟水库（远郊点），全年逢雨监测。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全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监测 1 次。

地表水水质监测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正常开展四条主要河流南流江、北流江、九洲江和杨梅河的水质监测工作，共设监测断面 5 个。共分析水质指标 28

项（其中 7 月、12 月增加 5 项，其他月份 23 项）；监测频率为每月开展，每月采集一次样品分析。玉林市共有 3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分别为文车桥临时水质自动监测站、横塘水质自动监测站、自良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基本项目 5 个。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大娘取水点、苏烟水库和江口水库 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共分析水质指标 61 项（湖库为 63 项）；监测频率为每月采集一次样品分析，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年 6~7 月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109 项。

比对监测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了国控重点源监测与线监控仪器比对监测工作，共完成 34 家国控重点源监测与线监控仪器比对监测，废水、废气的监测率 100%，达标率 92% 以上。同时，完成 44 个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监测、2 起应急监测工作。

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 2014 年，玉林市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共 34 家，其中废水由 2013 年 35 家减少到 19 家，废气由 10 家减少到 5 家，污水处理厂 7 家，重金属企业 3 家，无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国控源监测与在线监控仪器比对监测做到同步完成。

辐射环境监测 玉林市环境监测站目前暂未获得辐射检测计量认证，即无辐射环境监测资质。2014 年的辐射环境监测玉林市采取引入自治区环保厅承认的第三方辐射环境检测机构对玉林市核技术应用项目进行检测。从检测数据看，玉林市 96% 以上的核技术应用项目辐射防护设施合格。

【污染物减排】 2014 年，玉林市减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3 年上升 0.9%、下降 0.3%、上升 6.8%、下降 2.1%，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通报玉林市 2014 年污染减排完成情况的函》（桂环函〔2015〕214 号）确认玉林市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 2014 年度减排任务。

减排政策措施 2014 年玉林市印发了《玉林市 2014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玉市环〔2014〕95 号），确定实施 983 个重点减排项目。印发了《玉林市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4〕69 号），提出全面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全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对水泥企业脱硝设施的监管、推进机动车减排取得实质进展、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规范和做好统计工作等六大工作任务，并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责任。

减排重点项目 2014 年，玉林市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共 983 项，涉及 460 个养殖场、5 个城镇污水厂、18 个镇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 个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4 个企业关闭、5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治理，全部按时完成；完成列入《玉林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2014 年必须完成的玉林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减排督查与监管 2014年，玉林市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多层次组织减排督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对北流海螺、兴业海螺、陆川华润3家新型干法水泥企业治污设施加强督查，及时发现北流海螺、兴业海螺氮氧化物排放量过大的情况，向2家企业发出了《预警通知》，使得3家水泥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全部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抽调力量深入各养殖场开展减排工作的督促和指导，重点加强对博白县、陆川县、兴业县3个养殖大县的督查指导。此外还组织4次减排督查，每次督查有通报有整改，针对博白县、容县的突出问题分别发了预警函；协调市人民政府对减排工作滞后的博白县、容县、陆川县分管领导进行了约谈，提出了整改要求。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 2014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机动车污染防治和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的迫切需要，积极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工作，把新车核发环保标志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市新车注册登记数为35457辆，发放环保检验合格标志30542枚，标志发放率为86.1%。全市在用机动车数量为288051辆，发放环保检验合格标志261252枚，标志发放率为90.6%。同时对2014年新车与在用车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14年1月第一批开展并完成了44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及划定方案，玉林市人民政府已统一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玉林市第二批（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玉东新区、容县）44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及划定方案，已完成市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截至2014年底，玉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乡镇达到全市乡镇的98%以上。

主要河流防治 九洲江治理 2014年，玉林市建设完成30个村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完成市九洲江沿岸10个镇10个污水处理厂的选址、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招标投标工作已开展，完成拆除禁养区内1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共795家。其中，陆川县清拆养殖场675家，博白县清拆养殖场120家，共清理生猪45054头，清拆猪舍面积170648平方米，对743家已清拆养殖场进行经济补偿（余下52家已清拆养殖场的经济补偿未办结），补偿金额5662.6万元。同时，开工建设2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禽粪便利用项目、1个畜禽粪便利用项目，其中1家畜禽粪便利用项目建设完成并试运行。监测数据显示，广西—广东跨界文车桥交界断面水质2014年丰水期（5—11月）基本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其中7月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枯水期、平水期（1、2、3、4、12月）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南流江治理 2014年，玉林市印发《玉林市南流江流域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通过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业企业监管等一系列措施，南流江流域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养殖污染、工业废水得到有效整治，玉林市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85%以上，

南流江流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75%以上，农村环境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初步好转。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南流江玉林—钦州交界的横塘断面水质，除枯水期2月份氨氮和3月份氨氮、总磷略有超标外，其余月份均达到地表水水质III类标准。

饮用水水源地防治 根据2014年4月30日环境保护部召开《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视频会议》的精神，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及污防科人员分组对玉林市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排查，确保玉林市饮用水环境安全形势平稳趋好。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防治 2014年，玉林市开展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更新调查工作，摸清了2013年玉林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情况。二恶英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共24家，其中7家关停，有17家正常生产。按行业分：废弃物焚烧行业单位1家，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没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废物等其他废弃物焚烧单位；铁矿石烧结行业单位1家；炼钢生产行业单位1家；铸铁生产行业单位10家；再生有色金属生产行业单位2家；遗体火化行业单位2家。玉林市无含多氯联苯（PCBs）电力设备的使用及其废物贮存单位。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系统统计，玉林市2013年度二恶英估算总排放量为7378.37mgTEQ，其中废气二恶英估算总排放量为791.63mgTEQ。截至2014年底，完成玉林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工作。列入《广西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中的淘汰目标任务，已完成2个二恶英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项目，6个淘汰关停废弃物焚烧项目，剩余3个实施淘汰中；二恶英重点行业减排项目实施效果明显，未产生二恶英排放。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14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了《2014年玉林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任务目标。年内，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关闭取缔涉重企业1家，即广西容县金丰活塞环有限公司。同时加快基础能力建设，完成了玉林市环境监测站重金属实验室改造。

【危险废物监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014年，根据《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原料、中间物料、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4〕47号）等文件精神，玉林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玉林市卫生局印发《玉林市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联合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检查，组织各县（市、区）6~7月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并对各县（市、区）进行抽查。联合市环境监察支队，对玉林市爱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市骨科医院进行检查，对这几个单位在医疗废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并做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要求其停炉维修期间，启动应急处置医疗废物方案，严格审批跨市转移医疗废物，并发函至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商

请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截至 2014 年底，玉林市爱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1690 吨。此外根据《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3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通知》(桂环办函〔2014〕113 号)的要求，组织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对玉林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了 16 家涉危企业跨市转移危险废物，并发函至相关地市环境保护局商请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工业危险废物约 381 吨。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举办了危险废物培训班，共有 148 人报名参加，参训人员由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组成。

【环境影响评价】 2014 年，玉林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080 个，总投资额 322.21 亿元，全市环评执行率达 100%，为玉林经济发展提供了环保支持。

规划环评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完成了《福绵区石和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陆川县九洲江上游流域中小企业产业转移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工作。规划环评审批进度加快，为自治区/玉林市重大建设项目和扩大内需的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对不符合环境要求的产业，及时协调、调整。截至 2014 年底，玉林市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基本完成，为今后加快玉林市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打好了基础。

环北部湾经济区战略环境评价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积极配合环北部湾经济区战略环境评价工作，为战略环境评价技术支撑单位提供资料保障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坚持从源头强化环境管理，对报批建设项目强调落实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对技改、扩建项目坚持“以新带老”的污染物减排措施，对落后产能、设备实行“先淘汰、后建设”的结构调整，否则不予受理和审批。截至 2014 年底，玉林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8 项，报告表 325 项，登记表 717 项，平均办结时限有很大的提高。

重大项目环评 2014 年，玉林市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项目共有 12 项，全部完成环保审批。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积极协助业主与相应环保部门对接，加快完成审批前期工作，利用玉林市电子政务平台加快环保审批，提高工作效率。

政务窗口管理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不断提高窗口办事效率，为环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证。全年共受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080 项，相应投资总额 322.21 亿元，其中报告书 38 项、报告表 325 项、登记表 717 项，市级审批项目 143 项，相应总投资约 158.98 亿元(其中报告书 27 项，报告表 88 项，登记表 28 项)。市监察局电子监察系统统计显示：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窗口按时办结率、一次性告知率和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

环评机构监督管理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人员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辖区内环评机构的监督与管理，严格环评单位的资质管理，通过成立玉林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严格环评文件的质量管理，加强环评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在玉林境内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自觉遵守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保障项目业主的合法利益。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9 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7 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19 个，填报登记卡的项目 3 个。

环评文件评估 2014 年，玉林市本级共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04 本。其中，报告表 66 本，报告书 38 本。按类别分：社会区域类项目 71 项，工业类建设项目 31 项，养殖类建设项目 2 项；有 4 个项目因不符合相关规定，作退稿处理。

【环境监察】 监察稽查 2014 年 11 月，玉林市 8 个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利用相互抽查的方式共对 80 家污染源现场监察案卷和 18 家企业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稽查。

环境执法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9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521 厂次，检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9 个。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限期治理 14 家，依法取缔、关闭 18 家，停产治理 4 家，挂牌督办企业 2 家；市级立案调查企业 2 家，罚款 7692 元。

环保专项行动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市安监、住建等 11 个部门开展“绿色卫士 · 2014”环境安全专项检查。玉林市共检查企业和饮用水水源地 95 家（个），发现环境隐患 11 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1 份。联合畜牧、农业等部门着手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进行整治。联合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对 19 家养殖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开展服装水洗行业企业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责成福绵区环境保护局责令 24 家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水洗企业限期整改、取缔 1 家非法水洗企业。

监察队伍建设 2014 年，以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升格为副处级单位为契机，通过竞争上岗，择优录取，为各科室配备了能独挡一面的负责人。同时通过开展全市环境监察人员培训，全面提升监察人员执法能力，2014 年共培训监察人员 300 人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监察能力建设 2014 年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通过开展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增加了部分执法取证设备、办公设备和执法车辆，环境执法设备不断完善，市环境监察支队标准化建设已达国家二级标准。

【排污费申报与收费】 2014 年，玉林市级共征收对 49 户排污企业征收排污费 54.5

万元，其中建筑噪声 8 家，排污费 18 万元。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 环境应急管理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加大了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通过统一招考等方式，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配备了 6 名环境应急人员，争取财政支持配备了一批环境应急设备。同年修订了《玉林市环保局环境应急预案》，编写了《九洲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市 45 家重点企业下达文件，要求 45 家企业制定应急预案，2014 年已完成备案 21 家。

突发环境事件 2014 年 1 月，北流市清湾镇新发建筑材料厂非法偷运沥青废液到广东茂名偷排导致环境污染事件，11 月上旬九洲江（广东段） pH 值、锰超标环境污染事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均及时妥善处理了 2 起突发环境事件。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2014 年，玉林市核技术应用单位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辐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到位，核辐射环境执法严格，全年无辐射事故发生，辐射环境质量优良。

核技术应用和电磁辐射设施 2014 年玉林市应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 15 家，其中工业应用 10 家，医疗应用 5 家。工业应用均使用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共 17 枚；医疗应用的单位同时使用密封放射性同位素（6 枚）和非密封性放射性同位素（12 套）。以上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均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玉林市单纯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有 162 家，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有 4 家。根据审批权限，单纯使用Ⅲ类射线装置项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由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其他放射性项目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玉林市移动通讯基站总数已超过 4000 座，（包括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和中国电信三大公司）；电视发射接收站 1 座，中波短波信号发射台若干；110 千伏高压送变电站 22 座，线路 631.924 千米；220 千伏高压送变电站 11 座，线路 727.732 千米；500 千伏高压送变电站 1 座，线路 87.92 千米。

辐射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 2014 年 1 至 2 月，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春节期间辐射安全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4〕27 号）的安排，开展了春节期间辐射安全监督检查；6 月，下发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4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玉市环〔2014〕117 号），并开展监督检查；7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放射性同位素紧急清查工作的通知》（玉市环〔2014〕107 号），并开展相关工作。年内，玉林市共对六靖镇中心卫生院等 42 家核技术应用单位开展了辐射环境安全检查，并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 4 家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

核辐射环境执法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在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从不同方面在核辐射环境执法上做了大量的工作，覆盖所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其中赴现场监督检查 42 家，对存在辐射环境安全隐患的 4 家单位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

督促 6 家单位收贮闲置放射性同位素 13 枚。同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还对 61 个Ⅲ类射线装置应用项目和 10 个高压输变电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玉林市修订并印发了《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137 号)，该预案进一步明确了各参与部门的职责，细化了事故的预防、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生态保护和建设】 生态村创建 2014 年，玉林市积极开展国家级、自治区级生态村、镇创建工作。北流市南庆村等 52 个行政村获得自治区环保厅命名为 2014 年度自治区级生态村，玉州区南江街道广恩村等 122 个行政村获命名为 2014 年度玉林市级生态村。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4 年，玉林市积极推进中央传统村落环境保护项目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玉州区、陆川县、博白县、玉东新区申报获得 2014 年度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 5050 万元，其中玉州区 1200 万元，陆川县 1500 万元，博白县 850 万元，玉东新区 1500 万元。玉州区高山村获得中央 2014 年传统村落环境保护项目 150 万元。合计总投入 4950 万元，计划整治行政村 17 个、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46 个。2013 至 2014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共建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91 个并试水运行，完成任务 100%，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8380 吨/日，建成管网 207 公里，建成了一批具有浓郁的生态、休闲、园林、旅游、观光风格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示范工程。完成 52 个分散式户用型人工湿地。建设乡镇垃圾中转站 7 个，给 109 个行政村发放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

新农村建设 2014 年，玉林市新农村建设总投入 1079 万元，在玉东新区 10 个行政村建设 10 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示范工程，设计处理污水能力 1105 吨 / 日。在玉州区大双村建成“垃圾不出村”式农村生活垃圾生物处理站，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大双村生活垃圾分类和生物处理站建成并投入使用，使大双村成为玉林市乃至广西第一个真正实现农村生活垃圾“不出村”的村庄。

生态养殖 2014 年，玉林市创建了一批种养企业向生态、循环、有机、环保发展的典型亮点。其中。巨东集团成均基地引进微生物高新技术，利用猪鸡固体粪便、污水厂污泥、废弃菌棒等有机废物综合加工开发 5000 吨生物腐熟剂、高效有机无机复合肥项目取得巨大成功，改变了猪鸡粪便太多、倾倒入河的状况。兴业县和丰禽业有限公司引进“东园家酒”技术与模式、利用猪鸡粪污建成液态生物有机肥，强化粪污的氮、磷、钾分解能力，是玉林第一家利用鸡粪生产液态生物有机肥的鸡场，并大量种植喜水肥的生态豆角、生态水稻、生态黄金桔，使种养实现有机结合、循环利用，有效解决了养殖尿液和冲洗污水污染问题。陆川县英平牧业公司利用猪场粪污建设液态生物有机肥 8 万吨生产设施，并建设喜水肥植物湿地处理系统，是玉林第一家利用猪尿、冲洗污水加工开发液态生物有机肥的养猪场，为通过生态循环

综合利用模式破解养猪场尿液和冲洗污水难题探索了经验。北流市中澳生猪养殖场建成生物垫 3 万平方米、1.4 万立方米 HDPE 黑膜沼气池，是广西最大的生物发酵床与 HDPE 养猪场。陆川县盛隆养猪场在“高架床+沼气池”养殖模式基础上增建“土工布+防渗膜+喜水肥植物”粪污处理模式，引导了一批养殖企业向“高架床+沼气池+土工布+防渗膜+喜水肥植物”的现代生态养殖与粪污处理模式转型升级。福昌种猪场建设的雨污分流、固液分离、固粪有机肥开发项目，示范引导了大批养猪场开展雨污分流、固液分离建设。

生态建设资金 2014 年，玉林市获得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项目 10 个（其中，福绵区 1 个、陆川县 6 个、博白县 2、兴业县 1 个），总额 480 万元。其中，有 9 个是养殖项目。

【清洁水源】 2014 年，玉林市制定并印发了《玉林市 2014 年持续推进“美丽玉林·清洁乡村”活动意见》和《玉林市 2014 年“清洁水源”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的方案》等文件，确定 2014 年清洁水源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计划、内容和项目。明确了年度活动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活动内容、组织机构与责任分工、保障措施，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环保、财政、住建、发改、工信、水利、卫生、林业、水产畜牧等部门为成员的清洁水源组织机构。

【环境宣传教育】 环境宣传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向各级新闻媒体（含环保网站）共采写编发环保政务信息 254 篇，其中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采用 98 篇，玉林市政府网站、市政府政务信息及本地媒体采用 156 篇。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站下设的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网页发布环保工作动态 147 条。“六·五”世界环境日当天在玉林市人民中路青年广场组织了市环委会成员单位、玉州区和玉东区环境保护局共 300 多人参加了宣传活动。2014 年 1 至 12 月共接受新闻媒体记者采访 6 人次，刊发新闻报道 10 篇，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此外还举办了新《环保法》宣传“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环保组织）活动。

环境教育 2014 年，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加强环境任务培训，邀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法规处领导为全市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及市环委会成员负责人及全市国控企业负责人等 200 余人授课解读新《环保法》，同时还采取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增强培训效果。年内组织举办及参加各类培训班 16 期，共有 500 多人次参加了培训。

钦州市

【综述】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

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减排和环境安全为重点，开展“基层建设年”年活动。全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优良率为 9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断面水质各污染物均值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评价为良好。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2014 年，钦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二级标准之内，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年度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2014 年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的天数 363 天，空气质量日报优良率为 95%，其中空气质量达优的天数为 156 天，良好天数为 188 天，轻微污染天数为 19 天，优良率较上年略有下降。日报 API（空气污染指数）范围为 12~122。

酸雨 2014 年，钦州市共监测降水 27 场，3 个监测点共采集降水样本 80 个。降水 pH 年均值为 5.64。全年共出现 20 个酸雨样本，酸雨频率为 25.0%，较上年上升 2.6 个百分点。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4 年，钦州市 3 条主要河流 5 个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Ⅲ类水质标准，其中青年水闸断面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评价为优；其余 4 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水质评价为良好。年内钦州市钦江、大风江、茅岭江水质评价均为良好。年度水质达标率为 100%，年度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年内钦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青年水闸断面的年度总取水量为 3255.5427 万立方米，年度水质达标率为 100%，年度水质评价为优。钦州港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金窝水库—企山水库断面的年度总取水量为 1429.7951 万立方米，年度水质达标率为 100%，年度水质评价为良好。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2014 年，钦州市参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进行评价，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近岸海域面积 1181.98km²，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64.3%；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近岸海域面积 325.14km²，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17.7%；符合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的近岸海域面积 79.18km²，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4.3%；符合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近岸海域面积 97.52km²，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5.3%；劣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近岸海域面积 154.18km²，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8.4%。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大部分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港湾、江河入海口等局部海域海水污染严重，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石油类和活性磷酸盐。

声环境质量 2014 年，钦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值为 55.8 分贝，较上年上升 0.6 分贝，噪声质量等级为三级，评价为一般。年内钦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值为 66.5 分贝，较去年下降 0.2 分贝，噪声质量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土壤环境质量 2014 年，钦州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分别选取市城区、钦州港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青年水闸、金窝水库的周边土

壤进行监测，结果表明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一级标准评价，青年水闸周边土壤总体评价为尚清洁，其中有1个点位评价为轻度污染。金窝水库周边土壤总体评价为清洁（安全）。按二级标准评价，青年水闸、金窝水库周边土壤共10个点位评价均为清洁（安全）。

【环境监测与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环境监测 2014年，钦州市共获得城区大气自动监测数据2361个，降雨常规监测数据966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5637个，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声常规监测数据708个，土壤常规监测数据140个；完成监督性监测99家次，取得7770个监测数据；完成30次环境保护部门送样、指令性监测，取得411个监测数据；完成97个企业的环保验收监测，取得470个监测数据；完成3个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取得311个数据；接受企业122家次委托监测，取得5461个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2014年，钦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3个国控点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开展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六参数监测工作，并与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联网。

【污染减排与污染物控制】 主要污染物减排 2014年，钦州市年度计划减排项目（水、气、农业）共计76项，实际完成76项，共削减化学需氧量3910吨、氨氮230吨、二氧化硫3412吨、氮氧化物7842吨，基本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生活源减排 2014年，钦州市的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新建污水管网37.1km，平均处理水量为11.54万吨/日，比2013年提高2.1万吨/日。处理生活污水削减化学需氧量708.8吨、氨氮92.18吨。

农业源减排 2014年，钦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减排计划项目共60家，其中，灵山县14家，浦北县16家，钦南区20家，钦北区10家。除2家关闭拆除外，其余5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均按照“干清粪、雨污分流、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有关标准要求改造完成，完成率100%。

机动车污染减排 2014年，钦州市5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站共19条检测线已全部建设完成。全市核发环保合格标志34536个。全市淘汰黄标车、老旧车6093辆，淘汰完成率122.23%。

管理减排 2014年，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1#、2#发电机组脱硫设施取消烟气旁路及脱硝技术改造工程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两套机组平均脱硫效率和脱硝效率分别为93.47%、77.98%，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1.98mg/m³、55.03mg/m³，达到环评、设计及火电企业排放标准要求，分别削减二氧化硫1159吨、氮氧化物5779吨。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 2014年，钦州市27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编制自

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结果统一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公开。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 99.1%，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 85%，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 71.39%。减排监测体系年度考核分数为 71.4 分，综合评价合格。

环境统计 2014 年，钦州市共有工业源（165 家工业企业）、农业源（127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5 家污水处理厂、3 家生活垃圾处理场、2 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和城镇生活源、机动车污染源列入环境统计年报，共有 16 家废水、5 家废气和 5 家污水处理厂列入国控重点企业季度直报工作。所有统计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成减排对接和上报，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14 年，钦州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布置，坚持“加强监控、积极治理”的原则，认真实施《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2010~2015 年）》，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2014 年，铅、汞、镉、铬和砷的排放量分别为 1824 千克、15 千克、43 千克、122 千克和 106 千克，与 2007 年铅、汞、镉、铬和砷的排放量 1806 千克、12 千克、32 千克、8 千克和 124 千克相互比较，砷减少排放量 17 千克，铅增加排放量 17 千克，汞增加 2 千克，镉增加 10 千克，铬增加 114 千克。砷的排放量能控制在 2007 年度的排放量以内，铅、汞、镉和铬污染物的排放量比 2007 年度的排放量有所增加。铅、汞、镉和铬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西钦州中港皮业有限公司、钦州市进达工贸有限公司和广西腾飞锌业有限公司是 2007 年以后新建的项目，这些项目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增量造成的。

【环境监察】 环境安全检查活动 2014 年，钦州市围绕“环境安全”主题，深入开展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清查、大整治行动、环保专项行动和钦州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行动。在元旦、春节、两会、党的十八大期间及五一汛期等敏感、重要时期，共出动监察人员 1104 人次（市本级 390 人次），检查企业 552 家次（市本级 195 家次）。

环保专项检查行动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环保专项检查行动，印发《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192 人次，检查企业 101 家，处理处罚企业 8 家，责令停产整治 2 家，取缔关闭 16 家，罚款 6 万元；检查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8 个；检查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8 个，处理群众投诉信访问题 25 件，办结 23 件。年内，根据《2014 年钦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钦州市成立了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工作。此次环保专项行动共出动人员 556 人次，检查企业 208 家次，查处存在环境问题企业 5 家，限期整改 4 家（并把 1 家问题企业列为县级挂牌督办企业），关闭取缔 1 家。另外 3 家问题企业已完成整改。

环境安全隐患清查整治行动 2014 年，钦州环境保护联合 4 部门组织开展了 2014 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479 人次，排查企业 232 家，其中 2013 年大清查大整治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41 个，涉重金属企业 8 家，其他重点行业企业 183 家；共排查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企业 3 家，限期整改 3 家，取缔无证无照非法生产经营窝点 15 家。

年内，钦州市印发《钦州市全面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清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将整治行动纳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去，明确清查整治工作重点、职责分工、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等要求，及时清查各种环境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健康利益。各县（区）分别组织环境保护、发展改革、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水利、安全监管和工商等部门，在辖区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清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对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企业、尾矿库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其他重点污染企业等进行清查，对钦江、茅岭江、大风江、武思江、南流江、钦州湾等流域区域的环境安全风险企业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查，对钦江、金窝水库、灵山县和浦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工业和城镇生活排污口、网箱养殖等进行全面清查整治，完成了问题整治。大清查行动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 1176 人次，检查企业 728 家，共排查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企业 41 家，已完成整改 36 家，整改完成率 87.8%；关闭清理 23 家，关闭清理率 56%。

排污申报与收费 2014 年，钦州市排污申报企业共 666 家（市本级 268 家，灵山 240 家，浦北 158 家），其中收费企业 541 家（市本级 196 家，灵山 220 家，浦北 125 家），征收排污费共 1851.31 万元（市本级 1511.57 万元，灵山 175.61 万元，浦北 164.13 万元），完成全年 1750 万元指标任务。发放排污许可证 484 家（市本级 92 家，灵山 235 家，浦北 157 家）。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调查，移送局案件审议小组处理。年内共对钦州市青鹏地材矿业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违法案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处以罚款共 56 万元，没收非法所得 3 万元。其中对钦州市青鹏地材矿业有限公司处罚 6 万元并停产整治；对钦州市泰盛木业有限公司处罚 3 万元；对钦州市大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处罚 10 万元并责令整改；对钦州市湘大化工有限公司处罚 2 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治；对钦州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处罚 9 万元没收非法所得 3 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治；对钦州市力顺机械处罚 10 万元；对广西盛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罚 4 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治；对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罚 4 万元并改正违法行为；对广西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罚 8 万元并责令停止建设。

环境监察网格化精细化管理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发《钦州市环境监察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共有 16 名环境监察人员对全市范围实行网格化、扁平化、全覆盖、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消除环境监管的盲区、盲点。合

理划分和建立市、县两级环境监察网格，每级监察网格包括区域网格和单元网格。区域网格明确区域范围和联系导，单元网格明确监管乡镇、企业和联络员（监管员），并明确联系领导、联络员的网格任务和网格监管责任。全市划分和建立区域网格 12 个，其中市级 5 个，县级 7 个；单元网格 58 个，其中，市级 24 个，县级 34 个。

【国控重点源监管】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4 年，钦州市有国控企业 27 家，其中废水国控企业 22 家，废气国控企业 5 家。年内共对 26 家废水企业进行监测 65 次，达标 60 次，不达标 5 次，达标企业 19 家。对 5 家废气企业进行监测 23 次，达标 23 次，达标企业 5 家。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现场监察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开展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做好现场监察记录。从 27 家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选择 5 家污水处理厂、1 家重金属企业作为重点企业开展现场监察工作。5 家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建有脱硫设施，开展减排监察。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做到每月监察 1 次。年内共对 27 家废水重点监控企业进行 522 次减排现场监察检查，共对 5 家废气重点监控企业的 8 台套脱硫设备进行 112 次现场监察检查，经核定减排监察系数为 1。

【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与监管】 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4 年，钦州市共有 27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大部分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年内全市 54 家企业共安装了 75 套在线监控设施，其中废水 39 套，废气 36 套；联网 73 套，未联网 2 套；验收 71 套。年内新增污染物指标设备已经安装 29 套氨氮在线监控设备，未安装 1 套，申请免装 1 套，关闭 2 套，验收 27 套；24 套氮氧化物在线监控设备，未安装 3 套，验收 23 套。

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2014 年，钦州市共对全市 43 家（次）企业进行在线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审核结果为全部通过。市环境保护局结合每月减排监察工作及季度例行检查，对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在检查中，市环境保护局按照《染污源自动设施例行检查表》各个检查项目的要求，对企业硬件设施的使用安装状况、维护情况及现场端机房整洁程度进行检查，对仪器的参数设置、数据差异、有郊性评估进行重点核查，防止数据造假、丢失、无效等情况的出现。年内共对 2130 家（次）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监控数据均能稳定传输。

【环境应急管理】 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制定《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聘任李素霞等 31 人作为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应急专家，涉及环境、化工、海洋、生物等专业领域。年内结合全市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新情况，正式印发《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登记 2014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布第二批应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41家，年内共有75家企业报备，其中26家为重点监控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

环境应急演练 2014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参演了3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一是参演中石油广西石化公司2014年地企联动综合应急演练，主题是广西石化公司生产四部26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硫化氢气体泄漏事故。钦州市环境保护局派出环境监测、应急管理人员共10人参加。二是参演钦崇高速路往崇左方向鸡排山隧道口隧道油品火灾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演练。钦州市环境保护局派出应急管理人员4人参加。三是联合自治区环境应急中心和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开展主题为“绿色卫士·2014行动—钦州苯系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共有36个单位、210人参加演练和观摩，其中：参演单位12个，参演人数119人（企业40人，应急监测39人）；观摩单位24个，观摩人数91人。出动车辆22台，其中应急监测车辆9台。出动多台应急监测、处置设备；污染监测点位共设8个，其中大气污染监测点5个，海水污染监测点3个，监测化验有效数据14个。本次演练取得圆满成功，是全市环境保护部门有史以来最大最规范的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评 2014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共对广西浦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等5个工业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印发了规划环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2个。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2014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共535份，其中报告书38份，报告表115份，登记表382份；涉及项目总投资23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1亿元。年内全市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共16个（含增补），其中新开工项目10个，预备项目6个，已有13个项目的环评文件通过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受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共217个，通过验收215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2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89个，登记表项目124个；不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2个。

试生产环境监管 2014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接到试生产申请项目共112个，通过试生产审核的共66个，企业试生产审批合格率100%，达到目标值要求。没有通过试生产的46家企业，及时复函企业，告知整改内容，符合试生产条件并经批复方可开始试生产。

【核辐射环境监督管理】 2014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制订《2014年核与辐射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并印发《钦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核与辐射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全市12家使用射线装置单位开展年度辐射安全检查；协助自治区检查组对全市5家医院及3家异地用源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年内发放更换辐射安全许可证8

本。年内基站辐射投诉共 12 件（其中市本级 10 件，浦北县 2 件），处理 12 起，完成率 100%。年内编制完成《钦州市核应急执行程序》，指导广西防城港核电厂场外应急工作。年内共投资 200 万元完成钦州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农村环境整治】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自治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竞争性评选活动，灵山县那隆镇大平村、浦北县福旺镇中山村、浦北县小江镇街口村、钦北区那蒙镇屯周村和朱砂村 5 个行政村通过评选，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清洁水源活动】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举办“清洁水源”活动专题培训会 2 期，详细解读“清洁水源”活动方案，组织编印《美丽钦州·清洁水源工作指南》5000 多册，用于指导基层开展“清洁水源”工作。指导各县区开展农村主要水源地水源调查和水体清理等工作，基本掌握全市 500 人以上自然村（638 个）的水源地总体情况，初步开展以水源地周边小溪流、河道、池塘、沟渠等堆积和水面漂浮的生活垃圾清理为主要内容的水体清理活动，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通过通讯公司、报纸、电台、电视台、门户网站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清洁水源”工作。

【环境信访与议案提案】 2014 年，钦州市环保局实施领导带案下访制度，对重大环境信访案件专题下访调解处理，及时化解矛盾。年内共处理环境纠纷、来信来访投诉案件 700 件（其中市本级 592 件，灵山 63 件，浦北 45 件），查处办结件 642 件（其中市本级 535 件，灵山 62 件，浦北 45 件），查处办结率 91.7%。其中 12345 市长热线接到环境投诉 267 件，处理 253 件，查处办结率 94.76%。年内共办理人大议案 3 件，政协提案 4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年内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宣传教育】 环境宣传 2014 年，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利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法制宣传日”等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期间，钦州市在钦州湾广场举办“六五”环保宣传专题晚会，内容围绕环保主题，通过环保小品、双簧、歌曲、舞蹈、三句半、朗诵等形式宣传环保理念，受教育人数达上千人。市环境保护局、教育局联合发文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广泛利用黑板报、图片标语、学校广播等载体，因地制宜地开展环保演讲比赛、环保诗歌朗诵比赛、讲环保故事比赛、环保知识竞赛、环保美术书法比赛、环保漫画、绘画、壁画比赛、环保黑板报设计比赛、环保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志愿者清洁水源活动，发放宣传单，印制宣传板报，提高群众保护饮用水源的意识。开展环保宣传进社区、进乡镇活动，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一部长“牙齿”的法律》宣传资料 600 册。到钦州学院、灵山县职业中专等学校开展新《环保法》宣讲活动，悬挂环保宣传横幅及摆放环保宣传展板 60 多块，学生代表宣读环保倡议书，并进行签名活动，参加活动的师生达 4000 多人。

环境新闻宣传 2014 年，钦州市利用广西电视台、钦州电视台、《钦州日报》、钦州电台等新闻媒体对“绿色卫士·2014”环境安全专项检查、3 次应急演练、新修订《环保法》宣传等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年内，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向各大新闻媒体及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报送政务信息 106 条，被广西电视台、中国新闻网、人民网、广西新闻网、《中国环境报》、《广西日报》、《钦州日报》、《北部湾晨报》等媒体采用，其中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采用 32 条。同时在钦州市广播电台开展政风行风热线活动，解答听众关心的环保热点问题。

环保法规培训 2014 年，钦州市举办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新修订的《环保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钦南区、钦北区、钦州港区范围各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全体人员、县级环境保护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共 250 人参加了培训。

绿色创建活动 2014 年，钦州市开展绿色环保学校（幼儿园）创建考评工作，命名钦州市绿色环保学校（幼儿园）3 所。

北海市

【综述】 2014 年，北海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全年优良天数为 322 天，优良率达 89.9%。地表水南流江断面水质各监测指标年均值除总磷超标外，其余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武利江东边埇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湖海运河东岭段、牛尾岭水库和南流江总江口水质各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地下水水源地禾塘水源地、龙潭水源地、营盘水源地、福成水源地、南康水源地和涠洲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近岸海域海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90%，水质状况为“优”。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和功能区噪声均达到相应标准。

【清洁生产】 2014 年，北海市共完成 10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工作。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产生的环境效益有：节水 29.23 万吨，节电 1318.176 万度，节煤 3530.84 万吨；削减废水排放量 23.92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23.34 吨，削减烟尘排放量 18.73 吨，减少一般固体废物排放量 67.23 吨。

【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2014 年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优）和二级标准（良）的天数共 322 天，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有 161 天，达到二级标准的有 161 天，中度污染 4 天，轻度污染 32 天，因台风影响无监测数据 7 天，优良率为 89.9%，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PM_{10} 年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 $PM_{2.5}$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比上年降低 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比上年上升 1 微克/立方米； PM_{10} 年均值比上年上升 4 微克/立方米。

酸雨 北海市区降水监测点位共 4 个，其中城区 3 个测点，远郊 1 个测点（对照点）。降水监测频率为逢雨必测。2014 年降水 pH 值范围 4.42~7.92，降水 pH 均值为 6.34，酸雨频率为 1.85%。与上年相比较，酸雨频率下降了 3.98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上升了 0.87。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 北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南流江的江口大桥、南域、亚桥断面及武利江的东边埇断面共 4 个区（省）控断面进行每月 1 次的例行监测，每月监测 29 项指标。按年均值统计结果评价，南流江的江口大桥、南域、亚桥断面均有总磷超标现象，三个断面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均为 IV 类。武利江东边埇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饮用水 北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对市辖区禾塘村、龙潭村、营盘镇、福成镇、南康镇、涠洲镇 6 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禾塘水厂、龙潭水厂、营盘水厂、福成水厂、南康水厂、涠洲水厂的取水口开展每月 1 次常规性监测，监测指标共 23 项，其中 7 月份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39 个项目进行了全分析。

2014 年，北海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包括湖海运河东岭段（在用）、牛尾岭水库（未启用），合浦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为南流江总江口，饮用水监测点位见图 2-1。北海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每月开展 1 次常规监测，监测指标共 61 项。合浦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每季度开展 1 次常规监测，监测指标共 61 项。按年均值统计结果评价，2014 年牛尾岭水库、湖海运河东岭段、合浦县南流江总江口各指标年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按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牛尾岭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39.9，属中度营养状态。

【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噪声 北海市建成区布设 208 个监测网格，覆盖建成区面积 29.25 平方公里。2014 年，区域环境噪声为昼夜连续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划分的昼间三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0.7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5.1 分贝，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划分的夜间三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1.0 分贝。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在北海市区主要交通干线上设置 62 个监测点位，监测道路总长度 49.22 公里。2014 年，交通噪声为昼夜连续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6

分贝，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划分的昼间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0.9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6分贝，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划分的夜间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7.0分贝。

功能区噪声 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共布设5个，1类功能区两个，2~4类功能区各1个，其中海泰别墅为和富丽华大酒店为1类功能区，广场东里为2类功能区，淀粉厂为3类功能区，邮电局门口为4类功能区。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100%。

【污染物减排】 2014年，北海市完成减排项目30项，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1425吨、氨氮减排47.92吨、二氧化硫减排678吨、氮氧化物减排8093吨。相对2010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下降13.24%、氨氮下降30.47%、氮氧化物下降46.14%、二氧化硫增量控制在27.16%范围内；其中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已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氨氮完成总任务的95.15%，化学需氧量完成程度相对较低。

减排政策措施 2014年安排污染减排补贴资金222万元，对污染减排做出突出贡献的15家单位进行奖励，其中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实施火电脱硝工程，超额完成总量减排任务，安排以奖代补资金152万元；对完成自治区下达减排约束性指标的淀粉、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等企业安排奖励资金70万元。对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高耗能、高耗水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水价政策。北海市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减排减排专题推进、协调会议，形成每月一督查、每月一报告，每季定期召开协调会的减排督办工作机制。将污染减排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考核问责力度。

减排督查与监管 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强对排污企业治污设施特别是污水处理厂和火电、石化、冶炼等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29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实时在线监控，其中废水在线监控设备35套，废气19套。在环境监管方面，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总量排放指标审核；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实施监督性监测，开展环境统计季度报表的直报工作，确保治污设施减排效益的发挥。

减排重点项目 2014年，基本建成红坎二期、大冠沙、涠洲岛3个新建污水厂，现有的合浦污水厂发挥了良好的减排效益。2014年全市实施完成3家淀粉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脱硝工程。推进机动车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联合水产畜牧兽医局在没有提前安排专项资金的情况下，完成2014年计划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的减排治理工程建设。在全区范围内较早启动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工作，实施环保标志的核发工作，发标率较2013年有所提高，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996辆，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北海市的目标任务。

【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继续大力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加大项目服务力度。加强辖区环评机构管理，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充分发挥环评综合管理的作用。

规划环评 2014年，北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各工业集中区规划加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及监督管理，为更好地制定和实施北海市各类规划提供环境保护指导依据。

环北部湾经济区战略环境评价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涉及北海行政区域的有北海组团和铁山港（龙潭）组团。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在2013年完成战略环境评价的基础上，2014年做好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

建设项目环评 2014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制度开展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坚决落实国家环境保护部提出的“4个一律不批”，无越权、降级、拆分环评等情况发生。2014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共审批项目环评文件188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25个，环境影响报告表82个，环境影响登记表81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率达到100%。

重大项目环评 2014年，北海市被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预备开工的13个重大项目中，纳入自治区2014年绩效考核的重大项目共6个。2014年，北海市在全区率先提前完成自治区绩效考评重大项目的环保工作，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又快又好发展。

试生产环境管理 2014年，北海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对新建项目实行环境监察备案制度，提前介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把试生产审查关。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的项目，同意试生产申请；对环境保护设施或者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未按环评要求建成或落实的，不予同意，并书面给予答复。2014年共审批试生产项目22个。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房地产预验收项目73个，总投资323991.093万元，环保投资5956.32万元。工业项目28个，社会类项目31个，房地产项目8个，辐射类项目6个。验收合格率100%。

服务窗口管理 2014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着力抓好窗口建设，主要领导亲自抓，层层落实责任制，以“热情、便民、高效、廉洁”为宗旨，围绕“人员到位、充分授权、职能明确、行为规范、服务优化”的目标，加强北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服务窗口管理建设。2014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窗口办结的事项901项，群众满意率100%，荣获北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014年度“红旗窗口”单位。

环评技术评估 2014年北海市加强环境技术中心能力建设，11月20日，成立北海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机构，并明确主要职责。

环评机构监督管理 2014 年，在北海市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共 22 家，其中甲级资质单位 7 家，乙级资质单位 15 家；编制报告书 25 个，报告表 82 个。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北海市辖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管理，要求凡在北海市辖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须自觉进行环评机构资质备档，依法接受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时，为规范环评从业行为，促进环评机构健康发展，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北海市博奥环境技术咨询中心对市、县（区）环保（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环境监测】 2014 年，北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别对北海的环境空气、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地表饮用水、声环境、重点污染源进行常规监测，为环境管理和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了大量的数据作为决策参考。

大气监测 2014 年，北海市环境空气实行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自动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市环境保护局、海滩公园、市工业园、牛尾岭水库（对照点）。酸雨监测点为海滩公园、新市环境保护局、北海工业园 3 个区控监测点，牛尾岭水库 1 个国控监测点，逢雨必测，监测项目有 pH 等 11 项，共获有效数据 1188 个。

地表水监测 对北海市南流江的 4 个断面（10 个点位）进行地表水监测，监测项目有 pH 值等 29 项，地表水监测共获得有效数据 3480 个。对北海市的小河流进行每年 2 次监测，主要指标有 pH 值等 5 项，共获有效数据 150 个。

饮用水水源监测 对牛尾岭水库、湖海运河东岭段 2 个点位进行地表饮用水监测，监测项目有 pH 值等 61 项，地表饮用水监测共获得有效数据 1464 个。对合浦县总江口 1 个点位进行地表饮用水监测，监测项目有 pH 值等 61 项，地表饮用水监测共获得有效数据 244 个。对北海市的禾塘、龙潭、营盘、福成、南康、涠洲水厂进行地下水监测，监测项目有 pH 值等 23 项，地下水监测共获有效数据 1656 个。

噪声监测 对 5 个噪声功能区进行每季度 1 次的监测，共获有效数据 3360 个。对 62 个点位进行每年 1 次的交通噪声昼夜间监测，共获得有效数据 868 个。对 208 个点位进行每年 1 次的区域噪声昼夜间监测，共获有效数据 2912 个。

土壤监测 对北海市 2 个饮用水水源地湖海运河东岭段、禾塘水厂周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镉等 14 项，共获有效数据 28 个。

污染源监测 非季节性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每季度监测 1 次，按周期采样共测 4 期，监测样品数 304 个；非季节性废气重点污染源企业每季度监测 1 次，按周期采样共测 4 期，监测烟尘等项目 79 个。季节性重点污染源企业全年共测 30 次。污水处理厂每季度 1 次，监测样品数 168 个。

【污染防治】 **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2014 年，北海市着力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实施《大风江等五条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整治大风江、南流江、西门江、白沙河和南康江等 5 条入海河流，首次建立入海河流流域整治“河

长”负责制度；制定实施《北海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北海市 2014～2016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入海河流为重点，以陆源污染物源头控制为核心，组织辖区人民政府开展整治工作；市环境保护、城管、海洋部门完成对全市 16 个主要超标市政排污口调查摸底，制定《北海市 16 个超标入海排污口处置工作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

大气污染防治 2014 年，北海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了《北海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北海市大气污染治理 2014 年实施计划》，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市辖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企业，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全市各部门联动，大力开展黄标老旧车及燃煤锅炉的淘汰工作，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及加油站油气改造。2014 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共 3996 辆；淘汰燃煤小锅炉 3 台；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 50345 枚；完成 37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程，城市建成区内中石油、中石化的加油站基本完成了加装油气回收装备。

噪声污染防治 2014 年，北海市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环境噪声投诉 341 起，主要为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投诉。为减少噪声污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巡查力度。在“两会”、中高考以及国家、自治区、市内的大型活动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夜间巡查制度，严格禁止夜间施工，加大对违法施工的查处力度，大大减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加强经营性城市环境噪声综合整治工作。联合工商、文化、公安等职能部门，加强对铝合金加工、建筑材料加工、机动车维修、娱乐场所等社会商业噪声的综合治理，通过严把项目审批关、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年审时要征求环境保护部门意见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依法整治选址不合理、噪声扰民等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的加工点、酒吧和歌舞厅等场所，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关停。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14 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完成北海市 2013 年度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北海市 2013 年度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进一步夯实北海市饮用水保护基础工作；印发《北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方案》，集合市、县、区力量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完成饮用水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的整治并通过了自治区的考核认定；《北海市市区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和《合浦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于 2014 年 9 月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实施，为加强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提供了依据。

重金属污染防治 北海市制定并实施《北海市 2014 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对重金属企业的现场监察和监测，2014 年北海市未发生重金属污染事故或纠纷，无重金属超标排放的情况。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推进电厂脱硝工程改造。北海电厂完成1#、2#机组氮氧化物治理设施建设和脱硝工程改造，以及2#机组二氧化硫治理设施改造取消烟气旁路工程建设。根据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2#机组脱硝系统NOx去除效率分别达到83.3%-87.9%、82.5%-85.6%，锅炉废气经处理后NOx、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

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北海市2014年计划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目标任务20万吨，合浦南珠水泥厂Φ3×11米机立窑生产线1条，Φ2.2×6.5米粉磨机组2套；合浦公馆实业有限公司(金华水泥厂)Φ3×11米机立窑生产线1条，Φ2.2×6.5米粉磨机组2套。为推进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北海市积极组织淘汰落后水泥产能企业申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争取中央财政奖励资金300万元、自治区奖励资金39.1万元、自筹85万元。通过现场督促指导和组织县区职能部门、相关业主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北海市顺利完成淘汰20万吨落后水泥产能目标任务。

固体废物管理 2014年北海市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3.49万吨，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危险废物管理 2014年，北海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监管工作。年内有39涉危企业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范围，在201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中，北海市7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通过自治区考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合格率为96%。2014年度共受理审批24批次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处置申请，4批次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主要转移至南宁、柳州、钦州等地市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模范城市创建 2014年，北海市扎实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各项工作，印发《北海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4年工作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落实创模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创模工作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创模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市容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各项基础性工作持续推进。

【生态保护和建设】 北海市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部署，坚持“生态立市、生态兴市、生态强市”战略不动摇，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把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产业有机结合起来，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完善政策法规，积极改善产业结构，发展生态旅游，发展生态工业，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交流合作，统筹城乡环保等措施，进一步推进北海生态文明建设，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互花米草防控 2014年7月，中国环境科学院专家组联合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在北海市铁山港青山头海堤东端建设“互花米草”防控实验区，该实验区建立为下一

步抑制及破坏互花米草的生长和蔓延提供基础数据。

示范生态村创建 2014 年 12 月，北海市共有 3 个村屯获得“自治区生态村”命名，分别为银海区福成镇三合口村、涠洲岛后背塘村和荔枝山村。垃圾收运设备用于解决 5 个村屯污水、垃圾问题。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垃圾收运设备已完成采购。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核技术应用和电磁辐射设施 截至 2014 年底，北海市有普通涉源单位 72 家，约占全区涉源单位的 4%；放射源 72 枚，其中Ⅲ类源 5 枚，Ⅳ类源 40 枚，Ⅴ类源 27 枚，放射源数量占全区放射源总数的 3.4%；射线装置 131 台，其中Ⅱ类射线装置 4 台，Ⅲ类射线装置 127 台；非密封性放射源项目 13 个。2014 年，输变电类项目新建变电站 2 座，新建输电线路总长 263.8 公里，总变电容量 8 万千瓦·伏安。

辐射安全监管和辐射环境执法 2014 年，北海市辐射基层监管能力水平得到较大提升，配备了快速应急监测系统 3 及部分辐射监测设备，能够较好的配合完成防城港核电厂场外事故应急演习以及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演习的任务。全年累计处理“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网上咨询投诉辐射环境相关事件 10 起，处理率 100%。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 2014 年，北海市辐射环境状况良好，无辐射事故发生。完成《北海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印发实施。

【环境监察】 监察稽查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环境监察专项稽查工作和三年稽查工作总结工作的通知》要求，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前对 2012 年以来实施的工业污染源现场环境监察工作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进行专项稽查。通过对环境监察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材料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现场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现场执法程序和制度，提高现场执法质量和水平，取得明显的效果。2014 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稽查工作通过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查，年度工作成绩得到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认同。

环保专项行动 2014 年，北海市环保专项行动以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以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重点工业企业监管，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整治为重点；以强化环境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为抓手，成立了分管市领导为组长，市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行动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北海市通过执法行动，有效治理了个别行业的环境污染乱象，解决部分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问题，规范了环境管理，提高了企业的环保意识，取得了明显成效。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528 人/次，检查企业 178 家/次，取缔“三无”企业 2 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34 家，责令整改 86 家，处理群众投诉件 629 件次，其中信访 167 件次

（含中央巡视组 4 件、省级 16 件）。

环境安全隐患清查整治 2014 年，北海市以确保环境安全为红线，在 2012 年、2013 年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持续不断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北海市建立北海市环境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和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分别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市 37 个相关部门和县区分管领导为成员，定期分析环境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环境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安全行动。2014 年 1 月，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大检查行动；9 月在“两会一节一赛”期间开展“绿色卫士·2014”环境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全年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服务两整治”，把环境安全隐患清查整治行动作为整治内容之一，形成了北海市环境安全工作的高压态势。

环境执法 2014 年，北海市以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强化环境执法检查。一是立案严查违法排污企业。分别对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酸洗固溶线项目及北海捷程重钢有限公司等“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部分建筑工地、娱乐场所超标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少数水产品加工厂和制糖酒精企业超标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二是依法取缔“三无企业”。对位于海城区的李永捷水产非法加工厂、铁山港区的非法生产企业陈国旗淀粉厂以及合浦县坡心岭村的付鑫旭塑料加工项目依法责令整改。北海市出台整治水产品加工行业的管理规定，对鱼粉加工、鱼汁洒漏、晒鱼场整治、个体水产加工作坊分别按指定相关部门牵头查处。由辖区人民政府牵头，对家庭作坊式的小加工点、无证无照水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全面整治工作，强化对个体水产品加工点的管理。三是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制定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方案，将取缔排污口、搬迁污染源纳入市人民政府“四定”重点工作，联合执法拆除了龙潭、牛尾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一批违法建（构）筑物，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养殖场责令整改。

排污申报与收费 加强排污申报及排污费征收的培训工作，认真开展企业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重点加强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量的审核和排污费的计征，完成了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建设工作，全面实现网络征收，并按时将国控源排污费征缴情况进行网络公告。2014 年，北海市共征缴入库排污费 793.55 万元。

监察能力建设 按照“抓学习、强素质、精业务、促发展、创业绩”的要求，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全方位业务学习。重点学习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环境监察》、《信访投诉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内容，提高执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执法工作能力。充实执法队伍。加强和提高基层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成立市区 3 个辖区环境执法大队，进一步完善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设机构。

监察信访案件处理 建立健全环境信访制度，及时解决各类环境污染问题。

2014 年，北海市受理环境投诉及信访案件共 972 件，其中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转办案件 20 件，通过北海市人民政府政务信箱、北海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箱、北海市 365 网等网络反映的投诉案件 172 件，群众来信、来访的案件 45 件，通过“12369”电话投诉案件 735 件。投诉及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结案率达 98%。

2014 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共承办涉及严格控制北海市城市噪音污染，加强海洋生态建设，治理建筑扬尘污染，保护近岸海域环境等广大市民关注的焦点问题政协提案 18 件。其中，主办 2 件，满意率 100%；协办 16 件，将协办意见及时反馈主办单位。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 2014 年，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不断完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提升环境应急队伍应急水平，努力打造一支“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环境应急队伍。北海市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2 月印发实施了《北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北海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参加环境应急演练，锻炼环境应急队伍及提高应急能力。2014 年 6 月 26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参加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酒精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演练；2014 年 6 月 30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参加中国石化北海炼化公司原油罐火灾和水体风险综合演练，提高了北海市环境监察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为今后的应急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环境保护部要求，北海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2014 年全市已有 136 家企业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北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

【环境宣传教育】 环境宣传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举办两次“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举办“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向市民开放环境监测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让市民零距离接触环保。与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联合举办“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让市民充分了解污水处理运营情况。召开北海市环境状况公报新闻发布会，发布《2013 北海市环境状况公报》。组织北海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开展纪念“六五”环境日环保宣传活动。组织参加“2014 年北海市节能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工作人员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环保法律、法规咨询宣传活动。开展新修订《环境保护法》“五进”（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学校、进环保组织）环保宣传活动；制作大型户外广告牌，加强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宣传；充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新环保法宣传和解读。

环境教育 2014 年 3 月 14 日，邀请上海交通大学环境学院程金平教授就《霾污染特征与 PM_{2.5} 源解析》作报告，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干部职工及环保监督员共 100 多

人参加报告会，进一步加深对雾霾和PM_{2.5}形成的了解，为做好大气防治工作提供理论基础。举办两期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学习培训班。对环保系统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环保主管人员进行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培训。组织干部职工收看环境保护部法规司别涛副司长主讲的新环保法培训视频。

绿色系列创建 2014年，开展北海市“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活动，经北海市评选表彰“绿色学校（幼儿园）”领导小组组织考核评审，命名表彰广西喷施宝有限公司为北海市“绿色环保企业（五星级）”；经自治区评选表彰“绿色学校（幼儿园）”领导小组组织考核评审，命名表彰北海市第六中学、海城区第十五小学2所学校为自治区级“绿色学校”，并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万振宁等4人被评为创建先进工作者。

防城港市环境保护

【综述】 2014年，防城港市按照“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狠抓污染减排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014年度减排任务；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着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生态市建设，积极开展“美丽家园·清洁乡村”活动；深入开展环境安全年活动，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努力解决好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和能力；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性环境污染及纠纷应急监测等各项监测工作。全市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主要河流水质、饮用水源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2014年，防城港市区空气质量日报天数为363天，其中优良天数为360天，优良率为99.17%，轻微污染3天，占0.83%。与2013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水环境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14年，防城江木头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良好，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达标率为100%；水质与2013年持平，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4年，防城港市辖区内北仑河狗尾濑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防城江三滩、北仑河民生、明江在妙、路怀共4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均为100%，水质与2013年持平。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2014年，防城港市近岸海域水环境监测主要在4个功能区设6个监测断面。其中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水质达到《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I类标准;金滩旅游度假区、白浪滩水质达到II类标准;企沙工业排污区水质达到IV类标准;东湾工业用海区水质个别时段超出三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项目为活性磷酸盐。2014年防城港市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87.5%,水质与2013年相比有所好转。

声环境质量 2014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均值为56.5分贝,夜间年均值为46.3分贝,声环境质量为较好,昼间平均值比2013年度(54.9分贝)上升了1.6分贝,噪声污染程度与2013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8.0分贝,较2013年上升0.1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达到国家考核指标要求,属于较好水平。

【污染物减排】减排政策措施 2014年,防城港市多次召开全市节能减排专题研究会议和污染减排工作会议,分析、研究、部署和强化污染减排工作。印发了《2014年度防城港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将年度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单位。进一步明确污染减排成员单位责任,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减排工作。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制定《防城港市“十二五”后两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4年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实施方案》、《防城港市黄标车区域限行实施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

减排督查与监管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自行或联合市政、水产等相关部门对53个减排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多次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开展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突击行动,采取超常规的办法和强有力措施,推动污染减排工作完成,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突击行动所定任务全部按时完成。

减排工作成效 2014年,自治区下达防城港市减排计划项目53项。其中水项目48项,气项目5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2013年增长3.4%;氨氮排放量比2013年减少2.7%;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3年减少13.1%;二氧化硫排放量比2013年增长23%。

减排重点项目 2014年,防城港市全力推进年度减排计划项目建设。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1#、2#机组烟气脱硝工程、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1#、2#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工程等4项气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48项水项目中,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酒精车间)、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酒精车间)酒精废液生产液态生物有机肥项目等2项工业减排项目已建成使用。3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目前已完成21.5公里管网建设。7个乡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东兴市3个乡镇的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上思县4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36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基本已实施完成污染防治设施。

【清洁生产审核】 2014年,防城港市继续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全市列入自治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有2家企业,有6家企业通过重点企业清洁

生产审核验收。

【生态保护和建设】 生态文明示范区与生态市建设 2014年，防城港市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生态市建设与“美丽家园·清洁乡村”工作有机结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清洁水源”活动。2014年，防城港市召开全市生态保护工作会议，通报全市生态村创建、清洁水源、农村环境整治示范等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全市生态工作作全面部署。2014年，防城港市有5个行政村获得自治区级生态示范村命名。

生态农业 2014年，防城港市积极挖掘地方特色产品开发潜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业基地，引导防城港市生态农业健康发展。积极争取生态广西引导资金支持，扶持一批特色生态农业项目，推进防城港市生态产业发展。2014年防城港市获得生态广西引导资金支持项目3个，资金135万元。防城港市小八黑生态农业示范基地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小水体流动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防城区冲敏村莲雾有机种植示范基地、港口区红沙渔鹭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3个示范项目有序推进。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4年，防城港市抓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建设契机，积极争取上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强力推进农村污水、生活垃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引导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环境质量。2014年，防城区华石镇旱塘村、防城区扶隆乡点灯村、上思县思阳镇易和村等3个行政村获自治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支持，总投资750万元。上思县2013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环境质量产生很好的示范效应。

【辐射管理】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制定《防城港市2014年度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实施计划》，组织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辖区15家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企业自查、环境保护部门督促检查和要求企业落实整改等措施，确保了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安全。4月及“两会一节一赛”期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共组织对辖区内放射源使用单位进行2次排查，共排查放射源使用单位15家，放射源46枚，包括37枚铯-137、9枚铱-192；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使用碘-131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项目1项。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共接到辐射环境投诉事件6起，接到投诉后及时派出监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反馈信访人，并将相关情况向自治区环保厅汇报。

【核与辐射应急管理】 核应急工作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编制完成《防城港市核应急预案》、《防城港市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执行程序》、《防城港市核应急工作手册》、《核应急公众宣传手册》等工作。配合自治区核应急办开展各项演习前

准备工作。5月，组织召开防城港市核应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配合自治区核应急办召开自治区核应急委第二次全体会议；11~12月，配合自治区核应急办开展防城港核应急联合演习各现场点的演练工作，并主导防城港核应急指挥中心的演练工作。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完成临时核应急指挥中心的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组织市核应急办及核应急相关单位的核应急工作人员赴广东阳江市、浙江海盐县考察学习核应急管理经验，派员赴浙江省杭州市观摩学习“泰山-2014”浙江省核应急联合演习。

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市环境监测站 x 、 γ 剂量率仪、辐射巡测仪及核应急监测车的移交手续。2011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配套的仪器设备已全部到位，利用2014年财政预算中仪器设备购置费18万元购买辐射监测配套设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招聘网络维护技术员和辐射监测技术人员各1人。派出技术人员外出培训学习10人次，包括实验室资质认证内审员培训、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应用培训、2014年全区辐射安全监管培训以及市县两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培训等。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评**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116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42项，报告表74项。

重大项目环评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为加快防城港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501号泊位工程，广西滨海公路企沙至茅岭段，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柴油扩能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积极与项目业主沟通，提前介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主动带队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市政府和环评机构对接，为项目的顺利引进和开工建设提供了便利，争取了时间。经过努力，2014年5月20日防城港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501号泊位工程获得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文件（桂环审〔2014〕108号）；2014年10月9日广西滨海公路企沙至茅岭段获得了环评审批（防环管〔2014〕105号），2014年12月12日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柴油扩能项目获得了环评批复（防环审〔2014〕134号）。

规划环评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本辖区规划环评项目等情况进行审查。广西农垦东兴冲榄工业园总体规划（10平方公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均已完成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并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

环评机构监督管理 2014年，防城港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共21家，其中甲级机构2家，乙级机构19家。

政务窗口管理 2014年，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窗口共受理许可项目151件，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31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9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41件。政务服务窗口评议率为100%，满意度为100%，提速率为95%以上，窗口工作人员荣获市政务服务中心2014年第四季度“服

务之星”称号，1月、5月、12月份窗口被评为“优秀窗口”，2014年1月至12月绩效排名都在前十名。

【环境监测】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监测站共完成502项监测任务,比2013年(492项)增长2.0%,出具各类监测报告502份,共获得监测数据37553个,比2013年(41450个)下降9.4%。其中,完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115项,获得监测数据12628个;完成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142项,共获监测数据5728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施工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委托性监测252项,共获得监测数据14612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64项。

环境空气监测 2014年,防城港市城区共设有沙万、防城镇政府、大海花园3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每天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天数363天,其中优良天数为360天,轻度污染3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

PM_{2.5}监测 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于2014年9月完成空气新标准PM_{2.5}等6项指标监测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12月完成与国家、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平台联网,并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水环境监测 降水监测 2014年,防城港市共设置2个手动监测点,监测频率为逢雨必测,监测项目为降雨量、pH值、电导率及离子成分,共监测降水28场。

地表水环境监测 每月10日前对北仑河、防城江、明江等主要河流共6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每2个月对江平江、茅岭江等河流共5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定期对防城江木头滩、北仑河狗尾濑、上思那板水库3个饮用水源地进行监测。防城江木头滩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1次,每次监测61个项目,全年进行1次水质109项全分析;东兴北仑河狗尾濑、上思那板水库饮用水源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61个项目,全年进行1次109项全分析。2014年防城港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近岸海域海水环境监测 2014年,防城港市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设置防城港口、北仑河口、东湾海域、企沙半岛南面、金滩海域、白浪滩海域6个监测点,每季度各监测1次。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为87.5%。

声环境质量监测 2014年,防城港市开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其中环境噪声设100个网格点位,交通噪声设10条道路共18个点位。城区环境噪声及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良好。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014年,防城港市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15家,其中,废水企业7家,废气企业4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3家,重金属废水企业1家。对辖区内15家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季节性生产企业每月至少

监测 1 次，按时向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监测数据及季报、比对季报和年报。配合监察管理部门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测自动设备数据有效性审核、比对监测工作，共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 37 家（次）。全年共进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42 家（次），监测完成率为 99.3%。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14 年，编制完成《防城港市 2014 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印发实施。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新上重金属污染企业，加快渔洲城工业集中区磷化工企业砷渣存放场整治重点项目实施，推进磷化企业的搬迁入园工作。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控，开展行业企业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制订督促整改措施。完善重金属污染监控网络建设，严密监控饮用水源地和地表水水质断面重金属状况。

【环境监察】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14 年，防城港市环境监察部门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保障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重点，全面检查本地区相关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1690 人次，检查企业 367 家次；立案调查企业 9 家，处罚 10 家；对 61 个建设项目开展试生产环保“三同时”核查；下达各类法律文书及通知 70 多份。

“绿色卫士·2014”专项行动 2014 年 9 月 9~12 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部署，防城港市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公安、国土资源和质监等 10 个环保专项行动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绿色卫士·2014”环境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辖区内大气、涉水的水泥、钢铁、垃圾、污水处理等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共派出检查组 6 个，检查人员 53 人，检查车辆 13 台，共检查企业 31 家，发现 8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现场责令相关企业整改。

整治港口粉尘污染 合理调整港口功能布局，将产生粉尘较大的散货堆场南移，远离居民区。改造码头泊位，将通用工艺码头改为专业化码头，配套建设粉尘防治设施，从源头上减少粉尘产生；完善码头前沿及后方堆场的自动喷淋、喷雾降尘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共配备喷雾机 11 台、喷淋枪 330 套，喷枪射程提高到 45 米，已全面覆盖码头及堆场约 90 万 m²，降尘效果明显。加大散货遮盖力度，针对非作业散货堆场全部采用防风纱网进行苫盖。加大港区道路清扫力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据统计，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开展粉尘整治以来，已投入逾 8 亿元资金进行专业化码头改造，投入约 8100 多万元粉尘专项治理资金用于防风网、码头喷淋降尘系统、雾化器、洗车平台、防尘苫盖网、绿化带、道路清扫等设施的建设。为了加强码头粉尘污染的环境监管工作，防城港市政府出资 221.8 万元资金在港务集团和企沙码头建设 4 个空气自动站，实时监控粉尘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监察 加强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环境监察，严格把关，新上项目

— 70 —

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对61个建设项目开展试生产（运行）环保“三同时”核查，其中58个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的项目同意其投入试生产，另外3个建设项目因未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不同意其投入试生产，并提出整改要求，从源头上遏制污染的产生，保护生态环境。

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监察部门继续加强对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及减排企业的监管和治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污染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积极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一是做好监控设施现场监管，严格按要求开展每季度在线监控设施现场考核工作，并公示考核评分结果，促进设施有效性审核通过率提高，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监管、总量减排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二是推进重点源在线监控设施第三方营运，重点源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水平有进一步提高。三是通过污染源监控中心上位端平台的数据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数据，查找原因，结合现场监察情况，核实问题原因所在，督促企业及时解决问题，并查处在线监控平台企业超标排放问题。按照国务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要求，开展有效性审核工作，确保季传输有效率均在90%以上，该项工作在全区排名第一。

【环保能力建设】 2014年，防城港市环保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拨款322.8万元用于防城港务集团、企沙码头粉尘污染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市环境监测站的仪器设备监测能力由原先地表水109项指标中的62项增加到109项全分析，并逐步完善开展109项分析工作的条件。上思县环境保护局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重金属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100万元的仪器购置经费，获上思县人民政府50万元设备经费，30万元增建实验室板房支持。2014年经过考录、调任等方式，市监测站招聘2人，市环境监察支队招聘3人，市辐射站招聘1人。市固管中心招录3人。防城港市环境监测站升格为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

【环境宣传教育】 环境宣传 2014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一系列环境宣传活动，为全市环保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六五”宣传月期间，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在《防城港日报》刊登《2013年防城港市环境质量公报》，组织港口区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等8部门上街开展环保宣传活动，采取设立咨询点、设立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环保知识，现场发放环保宣传单5000余份。开展“向污染宣战，共建绿色家园”为主题的环保专场文艺晚会，现场2000多名群众观看节目，进一步提升了市民环保意识。在《防城港日报》、防城港电台公开环境质量信息。通过中国移动公司向广大用户发送环保短信5万条，在各村屯的电子平台播放环保宣传标语。积极做好环保工作动态稿件的撰写及报送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采用46篇，市委办采用12篇，市政府采用20篇，《防城港日报》采用20篇，较好地宣传了防城港市环境质量及环保工作。同时，防城港市还开展“走进防城港

市《阳光热线》电台”节目，向广大民众宣传环保方面的信息及相关政策法规。

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2014 年，防城港市地税局、防城港市交警支队、钦东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等 3 家单位获自治区四星级“绿色机关（单位）”称号，上思县国税局获自治区二星级“绿色机关（单位）”称号，上思县民族中学、防城镇第三小学 2 所学校获自治区级“绿色学校（幼儿园）”称号。

崇左市

【综述】 2014 年，崇左市继续开展污染减排和环境整治，全市电解锰企业环境整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城市环境质量保持良好。2014 年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良）的天数为 196 天、达到 II 级（良好）的天数为 163 天，轻微污染天数为 6 天，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2014 年崇左市环境空气总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良）的天数为 196 天、达到 II 级（良好）的天数为 163 天，轻微污染天数为 6 天，分别占全年总有效天数的 53.7%、44.7% 和 1.6%。二氧化硫日均浓度范围在 0.003~0.052 毫克/立方米，未超标；年均浓度为 0.012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日均浓度范围在 0.004~0.054 毫克/立方米，未超标；年均浓度为 0.018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日均浓度范围在 0.009~0.210 毫克/立方米，未超标；年均浓度为 0.058 毫克/立方米。全年崇左市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酸雨 2014 年崇左市区降水总收集 115 场次，pH 值范围为 3.88~6.90，全年仅出现 25 次酸雨，酸雨频率为 21.7%。各降雨化学组分中，硫酸根离子浓度占各组分总量的比例最大、浓度最高。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4 年崇左市地表水监测的 10 个断面中，有 9 个断面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弄欣断面水质类别为 V 类，主要污染物氨氮年均值超标 0.78 倍，属中度污染，该断面为下雷河从百色市进入崇左市的入境断面。2014 年崇左市饮用水水源地崇左市水厂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2014 年崇左市区暴露在达标声级下的面积占建成区的 100.0%，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城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5.3 分贝，比上年度（56.0 分贝）下降 0.7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优于 2013 年。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14 年崇左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 分贝，优于 2013 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8.0 分贝）。全年崇左市道路交通噪声所有监测路段总长为 12160 米，所有监测路段达标率为 100%，平均车流量约为 740 辆/

小时。

【环境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2014 年,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对 3 个国控断面、4 个区控断面、3 个市控断面及 1 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 共获得监测数据 6684 个。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 每个断面监测 12 次。全年, 取得市区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数据 4365 个, 市区酸雨监测数据 1552 个,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完成 32 家, 使环境监测成为环保工作的有力依据, 充分发挥了环境监测技术支撑的作用。

重点污染源监测 2014 年,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国家对重点污染源管理和污染减排工作的要求, 对企业开展污染源监测, 监测频次为正常生产企业每季度 1 次, 每年监测 4 次; 季节性生产企业为生产期间每月监测 1 次; 重金属企业每两个月监测 1 次。2014 年, 除部分企业因季节性或其他原因停产等无法实施监测外, 均按要求完成了国控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 184 家次, 上报监测数据 8120 个, 任务完成率为 100%。

【项目环评】 2014 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共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1 项, 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 7 项,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 项, 登记表 14 项。审批项目总投资 35.5 亿, 其中环保投资 9276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2.16%。

【项目验收】 2014 年崇左市共受理项目竣工验收 17 项, 批复 17 项。

【环境违法案件】 2014 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查处了 3 家, 其中 1 家撤销处罚, 2 家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为 70.08 万元。

【生态乡村创建】 2014 年, 崇左市生态创建工作取得突出成效。江州区新和镇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 是全区唯一获此殊荣的乡镇; 获得自治区级生态乡镇命名 8 个、自治区级生态村命名 18 个、市级生态村命名 126 个。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 2014 年崇左市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和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项目, 助推本市“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建设。全年崇左市共获得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12 个, 专项资金 24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同时, 获得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补助项目 2 个, 专项资金 90 万元; 向自治区申请 2015 年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项目 4 个。

【环境监察与环境执法】 环境现场监察 2014 年,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结合制糖、淀粉、酒精等企业季节性生产周期特点, 环境监察工作以抓治理设施运转为重点, 采取夜间突击检查和节假日巡查等多措并举推动环境现场监察工作。全年市环境监察支队共下达环境监察书 23 份, 开展夜间突击检查 5 次, 出动环境监察人员 49 人次, 检查企业 26 家; 在国庆期间全市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 144 人次, 检查国控企业 24 家, 重点查看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为南宁市世界体操锦标赛

的举办提供了环境安全保障。通过强化现场监察，确保崇左市各企业污染物减排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了污染物总量减排的顺利实施。

污染源在线监管 2014年，为提高环境监管效能，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大力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验收工作，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监督管理纳入到日常监管的范畴，按时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并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全年崇左市列入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的56家企业已有43家企业按时完成相关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有2家企业因停产尚未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有11家已经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淀粉企业因季节性生产原因尚未完成新安装的氨氮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所有国控企业均已完成2014年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2014年崇左市重点污染源数据传输有效率为86.92%，达到了环境保护部规定的75%以上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定的80%以上目标要求。

环境监察专项稽查 2014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统一部署，市环境监察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监察专项稽查工作，对市辖区内156家企业2012至2014年的现场监察与执法档案记录进行全面稽查，共发现问题67个，其中现场监察记录问题60个，现场调查取证问题7个。针对存在的问题，市监察支队下达了7份《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各县（市、区）均已按照意见书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监察 2014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结合“绿色卫士·2014”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监察工作，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依法进行取缔，重点督促扶绥县环境保护局和江州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保护区内的污染源、排污口、网箱鱼养殖等进行全面整治。目前，客兰水库已签订自行拆除网箱协议的养殖户有50户，涉及1047.5个网箱，已拆除网箱23户，共292个网箱。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 2014年，崇左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把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列入今年的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责任人，明确了完成时限。市环境保护局对各县（市、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地调研，主动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汇报全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根据调研情况制定、实施了全市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案，局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对点帮扶1-2个县（市、区），积极帮助指导当地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各县（市、区）环保部门主动汇报工作，努力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在人员编制、业务用房、车辆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崇左市环境监察支队获得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购买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所需设备仪器，顺利完成各项软硬件基础建设，于2014年12月30日以299分高标准通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的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国家二级达标的验收，成为自

治区环境保护厅开展“基层能力建设年”以来全区首个通过达标验收的市级环境监察机构，被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誉为“市级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标杆”；扶绥县环保部门增加人员编制 16 名，环境监察业务用房面积达到建设标准，争取到 100 万元资金作为基层能力建设配备仪器专项资金，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国家三级达标验收，被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誉为“县级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标杆”；天等县环保部门争取到 100 万元资金购买了一批环境监察、监测设备；宁明县环保部门增加人员编制 12 个；江州区环保部门自筹经费购置了便携式溶氧仪 1 台。

【环保专项整治】 2014 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及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的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市“春季行动”、为期 1 个月的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夏季行动”、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绿色卫士·2014”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和“秋冬季行动”等一系列环保专项行动。在各类专项行动中，全市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4879 人次，检查企业 849 家次，排查建设项目 371 个，排查饮用水水源地 37 个，印发环保专项行动简报 11 期。

通过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崇左市环境风险得到了较好的防范和化解。具体表现在：一是环境安全水平得到大提升。2014 年我市仅发生 1 起一般性污染事件，同比 2013 年 3 起下降约 66%；二是促进了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化。督促和指导开工后不及时备案、竣工后不及时开展验收项目进行备案或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完善审核验收程序，并对排查发现存在未批先建、超期试生产等环境问题的 7 个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目前整改均已完工。三是涉重金属企业整治取得成效。原大新铅锌矿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1.8 万元已到位，扶绥县渌井铅锌矿治理项目方案已完成编制并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评审，并获得 2014 年第二批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天等县和大新县电解金属锰企业已完成含铬废渣转移前期准备工作，并已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待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设备维护完毕后即可开展转运工作。四是联动执法机制得到加强。2014 年崇左市多部门联合执法取缔了小炼油、小造纸、废弃物加工等 10 家非法生产单位，供电部门同时采取了停止生产供电措施。全市计划淘汰的 9 家企业（生产线）已有 8 家拆除设备，剩余 1 家（先锋水泥厂）已停产开展拆除工作。2014 年 7 月 1 日，市环境监察支队与市公安局签署了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备忘录，在崇左市启动了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程序。

【排污费征收】 2014 年崇左市环境监察支队以征收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费为重点，积极开展市本级管辖企业排污费的核算征收和拖欠排污费追缴工作，并对各县（市）、

区）环境保护局排污费征收工作进行稽查。2014 年全市共征收排污费 1137.8292 万元。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 2014 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强化环境应急预案和处置能力。一是制订、修编、完善《崇左市空气重度污染应急预案》、《崇左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崇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编制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督促各县（市、区）指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二是与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就信息共享、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污染纠纷调解处理等有关事宜签订合作备忘录，崇左市已建立沿江沿河企业信息。三是妥善处置了 1 起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四是初步落实了应急中心人员和应急设备，应急基础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五是协助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成功开展左江地表水重金属污染应急演练。

【污染物减排】 2014 年，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崇左市环境保护局重点通过提高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和实施脱硝工程项目、结构调整减排项目以及畜禽养殖减排项目来落实年度减排任务。经环境保护部核定，2014 年崇左市计划实施的 46 项减排项目均已完成，共削减氨氮 103 吨，氮氧化物 1938 吨，全面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减排重点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为削减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崇左市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本级江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 10 个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序推进。

脱硝工程减排管理 年内，崇左市脱硝减排有成效。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1800 万元完成了脱硝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脱硝工程项目运行正常，对崇左市年度减排工作贡献大。

产业结构减排 年内，崇左市淘汰 5 家水泥厂的立窑和磨机，淘汰落后产能 71.8 万吨；淘汰 3 家铁合金厂 4 台 63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淘汰落后产能 4 万吨；淘汰 1 家造纸厂，淘汰落后产能 3.5 万吨。

农业污染源减排 年内，崇左市全市 29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污染减排基本完成整改。

机动车污染减排 年内，崇左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7636 辆，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全年为 14274 辆机动车核发环保标志。

减排督查与监管 2014 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有效推进减排监测体系建设，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 100%，国控重点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 100%，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87.34%，三项指标均高于国家考核要求。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核技术应用 截至 2014 年年底，崇左市共有放射性同位素

使用单位 22 家，持有放射源 98 枚，其中Ⅳ类放射源 88 枚，用于制糖和建材行业，Ⅴ类放射源 10 枚，用于造纸和木材加工行业。全市共有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91 家，持有应用射线装置 144 套，其中Ⅱ类射线装置 5 套，用于医疗和检疫行业，Ⅲ类射线装置 139 套，主要用于医院放射科医用诊断检查和出入汽车站、海关、法院等人员的行李包安检。全市共有通信基站 1946 个。

辐射安全监管 辐射安全许可 2014 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共审批编制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个，填写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0 个；受理编制输变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7 个，填写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项目验收登记卡 29 个。为在崇左市建设的通信基站项目环评文件出具 6 份预审意见。

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2014 年，针对南京Ⅱ类放射源丢失辐射事故和“两会一节一赛”的举办，崇左市分别开展了 5 月以放射源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和 9 月确保“两会一节一赛”期间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的检查工作，并配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做好辖区内医疗单位的抽查工作。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2014 年，崇左市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落实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管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专员的目标责任书，明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全部编制了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

危废放射源安全收贮 2014 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送贮闲置放射源 5 枚，销毁废旧Ⅲ类射线装置 4 台；扶绥县辖区内有 2 枚闲置的密封放射源未能及时送贮，存在安全隐患。年内未发生一起放射源丢失、被盗等辐射安全事故。

【环境宣传教育】 环境宣传 2014 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继续充分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等媒体加大对崇左市环保重点工作的宣传。年内，崇左电视台播放环境各类新闻、消息等 82 篇，《左江日报》刊登各类环保文稿 58 篇。举办了 2014 年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一系列活动：一是举行“保护左江母亲河，我们在行动”鱼苗放养活动，共向左江投放鱼苗 10000 余尾；二是向全市人民发出保护左江母亲河倡议书；三是组织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市国控重点企业等 40 多家单位参加世界环境日板报一条街活动；四是开展环保咨询活动，现场向市民发放环保袋 300 多个和环保宣传资料 2000 多份；五是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6 月 5 日，环保青年志愿者、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师生等近 200 人参观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实验室、污染源监控中心和空气自动监测站；六是评选崇左市首届“环保小卫士”活动，共评出 10 名“环保小卫士”；七是聘请 8 名环保工作监督员，聘期 2 年。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全市开展新《环保法》宣传月活动：一是在《左江日报》上开辟专栏，刊登新环保法全文及新法的亮点、对新法的解读等等；二是开展新环保法进社区、进乡镇、进企

业、进学校、进机关“五进”活动。全市统一印制了2000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宣传版及7000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习手册发放到全市各个乡（镇）、社区、行政村、国控企业及绿色机关。并在入城路口、主要活动场所及交通要道等地悬挂新环保法宣传横幅45幅；三是利用移动公司短信平台和市委组织部的“崇左短信课堂”网络平台发送新环保法知识短信5万条。

环境教育 2014年，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共举办3期新修订的《环保法》培训班，邀请环境保护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有关专家到崇左市授课。市、县两级有关单位的领导及全市国控重点企业负责人等300多人参加了培训。2014年9月与市教育局联合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环保作文征文比赛，全市共评选和表彰了135篇优秀环保作文，其中高中、初中、小学组一等奖各10篇、二等奖各15篇、三等奖各20篇，评出62名优秀指导老师，19所学校获优秀组织奖。

绿色系列创建 2014年，崇左市稳步推进绿色系列创建工作，崇左市地方税务局、天等县地方税务局、天等县国家税务局、大新县地方税务局、大新县国家税务局、龙州县工商管理局等6个单位荣获自治区级“绿色环保机关（单位）”命名；宁明县审计局荣获市级“绿色环保机关（单位）”命名；江州区那隆中学、凭祥市竹山小学荣获市级“绿色环保学校”命名；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荣获市级“绿色环保幼儿园”命名。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天等县环境保护局、大新县环境保护局、龙州县环境保护局荣获自治区第三批“绿色环保机关（单位）”创建优秀组织奖，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周莉同志获自治区“绿色环保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生态环保重大项目

【九洲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项目内容包括①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畜禽粪便处理厂、标准化养殖场；②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对28家重点废水排放企业整治；③河道疏浚清淤14公里；④流域部分工厂搬迁至工业集中区项目：新建标准厂房10万平方米，市政主道路长15公里。总投资6.511亿元。

【华电南宁邕宁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内容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总装机容量22万千瓦。总投资10.593亿元。

【南宁高斯特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产环保生物燃料油项目】 建设项目内容为以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年产20万吨环保生物燃料油。总投资3.5亿元。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糖业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内容包括①制糖工程：日榨甘蔗2万吨，日产精糖1200吨，②生物质能（蔗渣）发电工程：

装机 3 万千瓦。总投资 17.8 亿元。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柴油扩能项目】 建设项目
内容为年产 20 万吨生物柴油。总投资 2.8 亿元。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及 10 万套新能源车电源
系统产业化项目】** 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10 万套新能源车电
源系统。总投资 9 亿元。